

股票代碼：5878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TAIMING ASSURANCE BROKER CO., LTD.

一 一 〇 年 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bc.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陳養國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5558-5988

電子郵件信箱：tabc5878@tab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淑芬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5558-5988

電子郵件信箱：tabc5878@tabc.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11 樓

電話：(02)5558-5988

營業據點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館	前	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6 樓之 3		02-5582-9988	
重	慶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9 樓		02-5581-2888	
基	隆	基隆市信一路 148 號 9 樓		02-2421-5399	
桃	園	桃園市永安路 191 號 14 樓之 3		03-337-0528	
新	竹	新竹市光華街 93 號 6 樓之 2		03-533-0191	
台	中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447 號 25 樓之 2		04-3500-9998	
雲	林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78-18 號 3 樓		05-6363-900	
嘉	義	嘉義市體育路 69 號 2 樓		05-223-5268	
嘉	鑫 事 業 團 隊	嘉義市興業西路 145 號 4 樓		05-236-6632	
台	南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2 段 281 號 5 樓		06-293-6046	
台	南 事 業 團 隊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2 段 283 號 7 樓		06-293-4288	
高	雄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1 號 11 樓之 2		07-955-2888	
屏	東	屏東市廣東南路 88-15 號 2 樓		08-751-109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電話：(02)2528-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旺生、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tabc.com.tw>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之資訊.....	5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伍、營運概況.....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資訊.....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213
一、財務狀況.....	213
二、財務績效.....	214
三、現金流量.....	2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1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2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結果、111 年營業計劃、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運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響應主管機關對於數位金融的政策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110 年全力推動「iiSafe 行動投保」，並與保險公司共同推廣遠距投保業務；本公司建置「台名數位學堂」線上學習平台，成立專屬業務之 Line 線上服務，持續更新並強化業務查詢系統，增加線上照會等各項業務線上服務功能，減少業務同仁實體作業的接觸及具環保綠能的效益；業務推動則舉辦線上抽獎活動、直播早會維持公司活動及訓練動能。

本公司重視保戶服務，110 年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高達 98.02%，彰顯本公司保單品質及保戶服務維護品質。

本公司長期關注企業永續發展、公司治理及社會議題，於 110 年榮獲第 14 屆 TCSA 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銅獎，為全國唯一獲獎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並入圍 110 年第 22+1 屆保險信望愛最佳社會責任獎，肯定本公司在社會關懷、公益活動之努力成果。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進行財務預測公告，故不適用。

(三) 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12,570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92,593 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74,676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3.7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98 元。

本公司 110 年底資產規模達 775,479 仟元，股東權益 569,016 仟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數位發展：持續增加行動投保串接之保險公司家數、建置線上直播早會、業務線上抽獎直播、數位學堂法遵訓練學習系統、業務及客戶資訊查詢服務整合系統。

2. 服務系統：保戶 080 服務系統升級、採用 Cisco 電話 App 系統，啟動居家分流上班時，居家也能即時接收保戶及業務同仁電話，服務不間斷。

3. 商品規劃：聚焦商品專業訓練，並導入商品百科快速查詢條款差異提供保戶完整商品說明。

二、 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業務推動方針

本公司於 111 年邁入第 20 周年，以「競爭力的台名」為年度戰略目標，業績推動方針為聚焦商品，多元及專業紮根之訓練方針，設立業務員激勵目標，依業務體系特色分別推動行銷及組織達成方案；晉升策略推出 2.0 版及職場規劃 3.0 版，具體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

企業永續責任

本公司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公司永續發展，於 110 年第 4 季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公司各部門依權責執行企業永續發展事宜，涵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組、客戶關係組、環境永續組、員工照護組、社會參與組及業務夥伴組，展現公司對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的重視。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並持續投入數位發展科技建置，整體獲利目標維持穩健發展。

本公司重視保戶續繳品質，將維持 110 年繼續率之目標。

本公司業務推動目標以推升業務實動人力為目標。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專注於退休與保障規劃之商品策略。
- (二) 發展異業通路及數位科技之多元發展策略。
- (三) 結合保經代同業發展大中華版圖之合作策略。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10 年保險市場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配合居家防疫措施致業務員實體銷售受到影響外，另因公債殖利率走低、宣告利率普遍走低、台幣對美元強勢地位及資本房產市場熱絡之影響，傳統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減少 18.4%，投資型商品則反之增加 26%。

另因應消費者透過網路取得金融服務已形成趨勢，主管機關開放申設網路保險公司，推動創新型保險商品之研發，因應市場及通路變化，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數位與遠距系統的建置及相關訓練，並於商品銷售面引進更多專業課程，強化每一位業務同仁專業核心職能及與保險服務相關之職能，為客戶提供專業完整之服務，維持本公司之市場優勢。

(二) 法規環境

因應消費者保護意識、公平待客規範、高齡消費者之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整體保險業面臨強度監理，主管機關對於業務招攬之監督管理尤其嚴謹，雖致法遵成本逐年提高，惟本公司視為正面之影響，恪遵招攬過程務必詳實介紹商品、確認客戶之適合度、了解資金來源等，於公司經營面則落實內控及法令遵循作業，對於保戶權益保障及股東利益均具正面影響。

(三) 整體經營環境

110 年底台灣因台幣匯率強勁、利率低檔及股市大漲，投資型商品大幅成長而傳統型商品衰退；展望 111 年受到通貨膨脹、美國升息及投資收益減少的變數下，保險商品的發展有機會再轉回傳統型及外幣型保單，而產險在防疫險及疫苗險等健康意識提高下，保費可望維持穩定成長。

本公司透過專業訓練聚焦保障型商品、投入資源於數位科技系統，本公司具穩健之資本財務結構，持續推動務發展及掌握同業合作之契機。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1 年 10 月 18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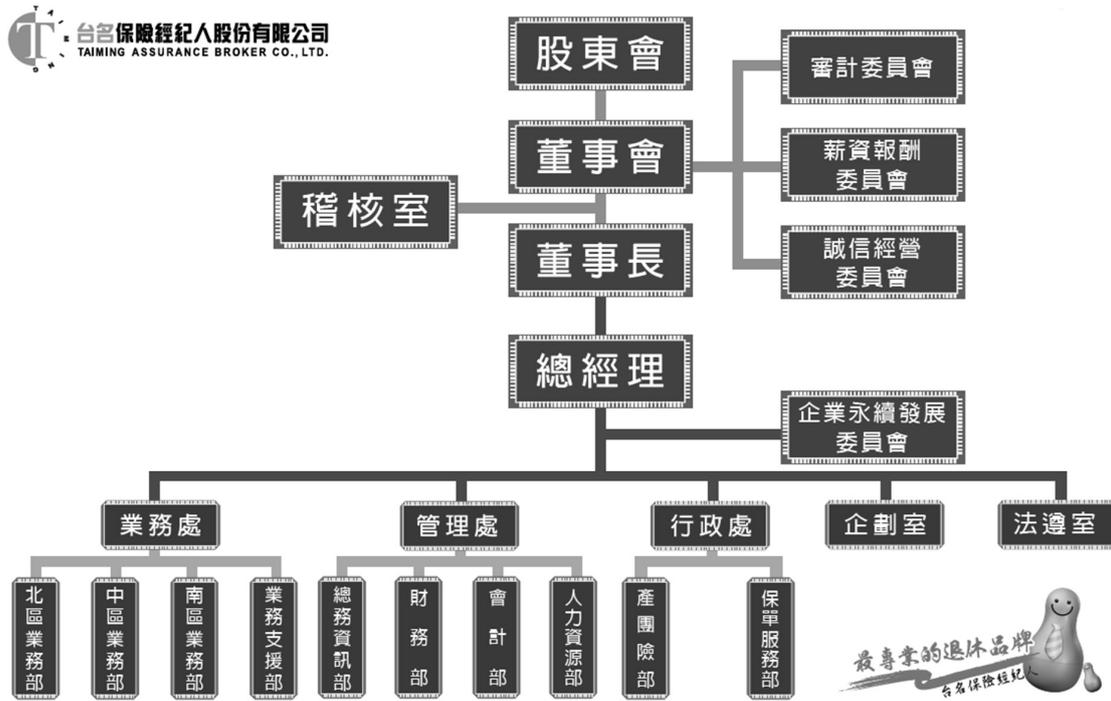
年份	重要紀事
2002年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 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經紀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榮獲全球人壽所頒發13個月繼續率達97.9%績優表現
2005年	與致理技術學院-保險金融管理系簽訂產學合約 投資「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榮獲IDA國際龍獎-公司獎項
2008年	榮獲財政部頒發-「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項
2009年	榮獲現代保險雜誌頒發「年度最佳保險專業獎-輔助人組 優選」
2010年	榮獲中華國際人文素質文教協會頒發-「2010台灣有品格前十大企業」
2011年	榮獲現代保險雜誌頒發「年度最佳保險專業獎-輔助人組 優選」
2012年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2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業績獎」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2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繼續率獎」 榮獲第5屆臺灣保險卓越獎-保險經紀卓越銀質獎
2013年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3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最佳業績獎、新契約進件品質獎、健康達人獎」 榮獲全球人壽頒發保經公司「業務品質管理優異獎」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公開發行(5878)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興櫃登錄(5878)
2014年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4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最佳業績獎、新契約進件品質獎、健康達人獎」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登錄(5878) 榮獲遠雄人壽頒發「優質經紀人獎」 投資「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5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最佳業績獎、新契約進件品質獎、健康達人獎、外幣達人獎」 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創刊號並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認證
2016年	投資「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榮獲台壽保產險「2016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業績獎」 榮獲台灣人壽「2016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外幣達人獎、健康達人獎、最佳繼續率獎、最佳業績獎」 導入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取得 BSI 英國標準協會 ISO/IEC27001 資訊安全的國際級驗證
2017年	獲得 BSI 英國標準協會 BS 10012 PIMS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的導入預評完成。 榮獲現代保險雜誌社舉辦「2017保險龍鳳獎」全國財金保險系所應屆畢業生最嚮往的保險經紀人公司 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主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告名列前 20%，並獲「進步獎」肯定

- 榮獲遠雄人壽「106年 優質經紀公司」
 榮獲台壽保產險「2017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業績獎」
 榮獲台灣人壽「2017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業績獎」
 榮獲台灣人壽「2017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健康達人獎」
 參股投資「昆山豐盛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開辦網路投保業務
- 2018年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 永續傑出獎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 保險資安貢獻獎
 榮獲現代保險雜誌社舉辦「2018 保險龍鳳獎」全國財金保險系所應屆畢業生最嚮往的保險經紀人公司
 榮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主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
- 2019年 榮獲遠雄人壽「107年 優質經紀公司」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 永續傑出獎
 2月20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擬以股份轉換方式，以現金及發行普通股為對價，取得「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增資發行新股，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榮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主辦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20%
 第五本 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出版
 行動投保平台正式上線
- 2020年 榮獲遠雄人壽「108年 優質經紀公司」
 榮獲宏泰人壽「2019 宏泰千萬俱樂部」
 榮獲台灣人壽「2019 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業績獎」
 榮獲台灣人壽「2019 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健康達人獎」
 榮獲台灣人壽「2019 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新契約進件品質獎」
 榮獲台壽保產險「2019 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品質獎」
 榮獲華山基金會「守護大天使」
 桃園及台中職場 2.0 陸續完工，啟動行動辦公室新紀元
 2020(第13屆)台灣企業永續獎，金融及保險業【2020 企業永續報告獎-銅獎】
 榮獲遠雄人壽「109年 優質經紀公司」
 2020年4月15日「昆山豐盛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為「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2021年 榮獲第22+1屆保險信望愛-「最佳社會責任獎」輔助人組 優選
 榮獲2021TCSA台灣永續獎 金融及保險業類「企業永續報告獎 銅獎」
 榮獲華山基金會「守護大天使」
 榮獲台灣人壽「2021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業績獎」
 榮獲台灣人壽「2021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外幣達人獎」
 榮獲台灣人壽「2021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繼續率」
 榮獲新光人壽「2021年度原始保費 績優群倫」
 榮獲中國信託產險「2021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夥伴獎」
 通過六小時法令遵循課程自建數位學習平台審查
 啟動行動辦公新紀元 台南職場2.0完工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稽核室	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且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法遵室	掌理法令遵循業務、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隨時更新法令、辦辦法規訓練、洗錢防治及獎懲委員會等相關工作。
企劃室	掌理本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方案之推動；企業形象、公關、廣告及專案行銷之研擬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商品策略研究分析等。
業務處	掌理整體業務政策及推動業務目標之達成；配合業務政策，協助舉辦各項獎勵、訓練、活動、會議等相關工作。
行政處	掌理產團險業務之推動、獎勵方案之規劃與執行；新契約受理及單位助理管理、保戶服務及保全變更作業。
管理處	掌理財務會計、業務員佣金管理、預算編列與追蹤、股務作業、內勤人事、總務及資訊管理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一)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111年3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台灣領袖 資產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108/5/31	3	101/11/7	9,025,907	36.07%	9,025,907	36.07%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正之	男 61-70 歲	108/5/31	3	101/11/7	887,874	3.55%	892,887	3.57%	384,274	1.54%	-	-	中國科技大學公共工程科建築組肄業 1.振興國際貿易公司業務經理 2.利基國際期貨公司業務經理 3.國大代表團會助理 4.大都會人壽訓練部副主任 大都會人壽總公司業務處主任 大都會人壽板橋通訊處經理	1.本公司董事長 2.貞觀財務管理顧問 長 3.全家安心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4.上海台名保險代理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 5.江蘇台名保險代理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魏志杰	男 51-60 歲	108/9/6	3	108/9/6	-	-	-	-	-	-	-	-	美國加州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畢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University, California, USA.) 威剛科技(股)公司 業務處長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事業處資深協 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正融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	108/5/31	3	102/6/14	47,959	0.19%	47,959	0.19%	-	-	-	-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彙恒	女 51-60 歲	108/5/31	3	108/5/31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EMBA FORLAND AUTO TRADE HOLDING CO., LTD.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代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福聯汽車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正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鵬程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新航投資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法人 代表人 FORLAND AUTO TRADE HOLDING CO., LTD.福聯汽車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正邦國際旅館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領航家投資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領航建設指派英屬開 曼群島商金福聯汽車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正揚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運(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建祥	男 71-80 歲	108/5/31	3	108/5/31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畢 協益電子(股)公司董事 名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室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兼管理部經理 董事會總稽核 財務部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莊灯	男 61-70 歲	108/5/31	3	105/6/15	-	-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業 遠合作金庫銀行經理 中國農民銀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富貴	男 61-70 歲	108/5/31	3	108/5/31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畢 台隆工業(股)公司財務副理	首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111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8.12%)、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43%)、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14.06%)、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47%)、萬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9%)、游秀秀(4.69%)、欣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9%)、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4.69%)、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6%)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483%)、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034%)、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4.48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111年3月2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55.86%)、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0.79%)、李陳照子(0.71%)、李佳鎮(2.64%)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泰宏(46.85%)、程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8.85%)、李陳照子(0.5%)、李佳鎮(2.5%)、吳慕恒(1%)、李文勇(0.3%)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6.61%)、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31%)、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6.58%)、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99%)、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6%)、健裕興業(1.14%)、遠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0%)、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2.15%)、陳飛紅(0.81%)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31%)、德安信股份有限公司(5%)、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2.38%)、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20.63%)、姪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22%)、洪懿璽(6.63%)、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5.73%)、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1.27%)、張姪秋(1.22%)、黃秀美(1.59%)
萬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義(8%)、楊玉瑛(8%)、李彥良(45%)、李彥穎(12%)、李彥宏(15%)、李彥靜(12%)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0.19%)、德先股份有限公司(24.94%)、香港先施有限公司(12.41%)、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5%)、德安信股份有限公司(6.05%)、洪懿璽(2.31%)、黃詠傑(1.25%)、黃春偉(1.19%)、成偉莉(1.17%)、宇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9%)
欣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義(9%)、楊玉瑛(9%)、李彥良(17%)、李彥宏(15%)、李彥靜(26%)、李彥穎(24%)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6%)、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0%)、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75%)、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6.75%)、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27.7%)、李泰宏(23.98%)、李佳鎮(34.53%)、正邦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3.79%)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81.02%)、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95%)、李佳鎮(1.69%)、李文勇(0.34%)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111年3月28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本公司董事長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安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江蘇安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美國加州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畢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University, California, USA.) 威剛科技(股)公司 業務處長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電子事業處資深協理	不適用	0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志杰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FORLAND AUTO TRADE HOLDING CO., LTD.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福聯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	不適用	0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指派人：吳慕恒	台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台灣大學商學系畢 協益電子(股)公司董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兼管理部經理 董事會總稽核 財務部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張建祥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畢 台隆工業(股)公司財務副理 首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辦法第3條第一項1~8款規定。 請參閱年報第14-15頁(二)董事會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黃富貴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業 合作金庫銀行經理 中國農民銀行副理		1	
獨立董事 蔡莊灯			0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由 6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1 位女性董事，成員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危機處理及財務會計等領域之豐富經驗。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

- 1.女性董事達 15%以上或獨立董事達 50%(含)以上
- 2.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 1 人。
- 3.獨立董事占比為 50%；女性董事占比為 16.67%；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1/6(16.67%)。
- 4.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職稱	姓名	國籍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危機處理	財務會計
董事長	李正之	中華民國	61-70 歲	✓	男	✓	✓	✓	✓	
董事	魏志杰	中華民國	51-60 歲		男	✓	✓	✓	✓	
董事	吳慕恒	中華民國	51-60 歲		女	✓	✓	✓	✓	✓
獨立董事	張建祥	中華民國	71-80 歲		男	✓	✓	✓	✓	✓
獨立董事	黃富貴	中華民國	61-70 歲		男	✓	✓	✓	✓	✓
獨立董事	蔡莊灯	中華民國	61-70 歲		男	✓	✓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第七屆)由 6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人數比重 50%)。

2. 3 位獨立董事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及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喬昌武	男	109/3/01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 板信保險經紀人總經理 遠雄人壽銀行保險部協理 中租保險經紀人協理 板信銀行綜合部襄理 中國人壽保險部資深科長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區 業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建璋	男	100/9/01	-	-	-	-	-	-	私立中州工業專機系畢業 第一人壽主任 幸福人壽處經理 美商宏利人壽資深處經理 台名保經處處總監、總經理特助兼業支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慎恬	男	103/5/5	42,155	0.17%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及保險研究所畢業 台灣人壽科長 台壽保險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威呈	男	109/7/1	-	-	-	-	-	-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系畢業 國泰人壽業務主任 台灣人壽銀行保險部專案經理 永豐人身保代產品經理、輔訓組長 中國信託人壽行銷管理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擬議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108.05.31 就任)	-	-	1,837	210	2,047	2,597	-	-	4,644	4,669		
董事	魏志杰 (108.09.06 就任)					2.74	2,597			6.22	6.25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代表人：吳慕恒 (108.05.31 就任)				2,000	2,000				2,000	2,000		
	張建祥 (108.05.31 就任)					2.68				2.68	2.68		
獨立董事	黃富貴 (108.05.31 就任)												
	蔡莊灯 (108.05.31 就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之給付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辦理，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主要原則為：

(1)董事於每次董事會議召開當日發給出席費；

(2)獨立董事每月領取車馬費，但不參與分配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一般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魏志杰、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慕恆 獨立董事： 張建祥、黃富貴、蔡莊灯	一般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魏志杰、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慕恆 獨立董事： 張建祥、黃富貴、蔡莊灯	一般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志杰、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慕恆 獨立董事： 張建祥、黃富貴、蔡莊灯	一般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志杰、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慕恆 獨立董事： 張建祥、黃富貴、蔡莊灯、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一般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	一般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6人	6人	6人	6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2-1)或(3-2-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 74,676 仟元。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擬議數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擬議數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陳養國	4,124	4,124	-	-	784	784	86	-	-	4,994	4,994	無
副總經理	楊淑芬										6.69	6.69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楊淑芬	楊淑芬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養國	陳養國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 本表所揭露之酬金金額係採估計及應計基礎。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註3)	總經理	陳養國				
	副總經理	楊淑芬				
	協理	許崑峻				
	協理	陳慎恬				
	協理	林靜雯	-	385	385	0.52%
	協理	賴建璋				
	協理	喬昌武				
	協理	何威呈				
	會計主管	溫馨儀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本表所揭露之酬金額係採估計及應計基礎。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項目	110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5.42%	5.45%	4.97%	4.98%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69%	6.69%	5.54%	5.54%

備註：(1)110年度稅後純益 74,676 仟元；109年度稅後純益 86,844 仟元。

(2)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2.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辦理，主要原則為：

-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議召開當日發給出席者出席費；
- 獨立董事每月領取車馬費，但不參與分配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
- 董事如兼任員工，除支領出席費及盈餘分配董事報酬外，其兼任員工之薪資報酬則依其兼任職務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並考量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參考標準。

(2)訂定酬金之程序：

-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董事固定報酬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辦理之。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並參考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及功能

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項目，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經營績效貢獻度評估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審視酬金制度；績效評估項目主要有針對董事會整體之五大面向及就個別董事衡量之六大考量：

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管理情形。

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進修及內部控制之掌握情形。

3. 本公司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酬金結構主要為每月薪資、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a. 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

b. 績效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目標達成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協助公司取得特殊認證、是否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

c. 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及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所設定之目標達成率及管理指標評核當年度考績，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a.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含內部經理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 年終獎金則依據每年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

(3)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員工酬勞(員工含內部經理人)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獲利情形提撥，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依職權進行薪資檢核，定期審視薪資報酬之合理性，並由召集人向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0/01/01-110/12/31)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7	0	100%	無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魏志杰	7	0	100%	無
董事	正融實業(股)公司 受指派人：吳慕恒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建祥	6	1	85.71%	無
獨立董事	蔡莊灯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富貴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後續處理情形		
110/02/25 (第 7 屆第 11 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執行情形。 2.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數額。 3.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 109 年度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5.本公司 110 年委任會計師公費數額。		所有獨立董事通過後 依決議辦理		
110/04/29 (第 7 屆第 12 次)	1.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現 金增資案。 2.修正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所有獨立董事通過後 依決議辦理		
110/05/28 (第 7 屆第 13 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通過後 依決議辦理		
110/07/01 (第 7 屆第 14 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擬訂定配息基準 日相關事宜。		所有獨立董事通過後 依決議辦理		
110/10/28 (第 7 屆第 16 次)	1.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擬取得本公司目前自有不動產之大樓部分土地。 3.110 年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其他非審計專 案項目調整案。		所有獨立董事通過後 依決議辦理		
110/12/29 (第 7 屆第 17 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發放比例。 2.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		所有獨立董事通過後 依決議辦理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召開日期(期別)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4/29 (第7屆第12次)	李正之 董事長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數額草案。	本案當事人	討論及表決此議案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附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
- 2.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完成。
- 3.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每年 1 月 15 日前申報其投保情形。
- 4.本公司於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規章、財務報告及重大決議事項，提高資訊透明度。
- 5.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
- 6.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110 年度除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提案。
- 7.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已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名稱。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 1)	評估期間(註 2)	評估範圍(註 3)	評估方式(註 4)	評估內容(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 110.12.31 績效表現評估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董事會成員 (含獨立董事) 3.功能性委員會 (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	1.採董事會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同儕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面項：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面項：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p>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面項：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每三年執行一次	109.11.01-110.10.31 績效表現評估	整體董事會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p>1. 董事會之組成、</p> <p>2. 董事會之指導、</p> <p>3. 董事會之授權、</p> <p>4. 董事會之監督、</p> <p>5. 董事會之溝通、</p> <p>6. 董事會之自律、</p> <p>7.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p> <p>8. 其他相關董事會議、支援系統。</p>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提報 110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每位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自評及董事成員同儕績效評估自評得分加總平均得分均為 94.61 分，評等皆為優等。
2.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有同儕評鑑之得分加總平均為 95.67 分，評等為優等。
3.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所有同儕評鑑之得分加總平均為 93.33 分，評等為優等。
4. 110 年度誠信經營委員會所有同儕評鑑之得分加總平均為 91 分，評等為優等。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自 102 年 12 月 24 日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經本公司 108 年 05 月 31 日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後，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 108 年 05 月 31 日至 111 年 05 月 30 日。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如下：

- (1) 審議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 110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
- (2) 委任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審議公費報酬。
- (3) 依 110 年度各項專業服務指標完成情形及財務、稽核主管之評估結果，取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超然獨立性聲明書作為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績效評估之依據。
-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處理程序。
- (5)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 重大之資產交易審查。
- (7)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
- (8) 會計主管之任免。
- (9) 稽核查核情形與稽核主管互動溝通了解公司內控執行情形。
- (10) 與管理階層互動溝通瞭解公司發展營運狀況。
- (11) 其他主管機關或公司規定之重大事項。

3. 最近(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建祥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富貴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蔡莊灯	6	0	100%	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0/02/25 (第 7 屆第 11 次)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09 年度財務報表。 3.109 年度盈餘分配草案。 4.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6.本公司 110 年委任會計師公費數額。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討論通過
110/04/29 (第 7 屆第 12 次)	1.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江蘇台名)現金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討論通過
110/07/01 (第 7 屆第 14 次)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討論通過
110/07/29 (第 7 屆第 15 次)	1.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本公司續租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11 樓辦公室部分空間。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討論通過
110/10/28 (第 7 屆第 16 次)	1.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2.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3.擬取得本公司目前自有不動產之大樓部分土地。 4.110 年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其他非審計專案項目調整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討論通過
110/12/29 (第 7 屆第 17 次)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 2.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3.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11 樓辦公室。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討論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查核情形及改善情形，並就獨立董事之提問，依其指示及建議加強稽核工作，以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主要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事項	獨立董事之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110/02/25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檢陳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聲明書 檢陳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簽證會計師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與結果之說明與討論	
110/04/29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檢陳 110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簽證會計師	110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情形	
110/07/29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檢陳 110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簽證會計師	110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情形	
110/10/28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檢陳 110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簽證會計師	110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情形	
110/12/29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通過 111 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簽證會計師	溝通 110 年度財務報告適用審計準則公報之查核程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治理實務守則」，並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並配合法令陸續進行條文內容修正後，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資遵循。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股東會討論議案均提供與會股東適當的發言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廣納意見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本公司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無差異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p>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估，並於 111 年 3 月 7 日第 7 屆事會第 18 次會議提報評鑑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8 年 2 月份修訂董事績效評估應符合規定包含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p> <p>本公司於 110 年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外部專家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及評估面向如下：</p> <p>評估期間：109 年 11 月 01 日~110 年 10 月 31 日。</p> <p>評估面向及涵蓋內容：本次評估分為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議、支援系統等八大面向，並以文件查閱、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進行評估。</p>	無差異
	✓	<p>(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評估程序如下：</p> <p>(1)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p> <p>(2)未擔任各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p> <p>(3)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p> <p>(4)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p> <p>(5)是否無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p> <p>(6)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p> <p>(7)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總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稽核主管共同參與評估，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標準，提報 111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審查通過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績效與獨立性評估，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審查通過，進行委任擔任本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一、本公司經 108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陳養國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業務、法務及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所轄管理處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及會議所需之資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一)公司治理相關範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法令遵循及健全內部管理。 2.辦理股東會相關事項。 3.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 4.維護公司英文版網站資訊及揭露。 5.公司財務、營運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及成效。 6.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 <p>(二)110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法令遵循及健全內部管理。 2.辦理股東會相關事項。 3.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 4.維護公司英文版網站資訊及揭露。 5.公司財務、營運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及成績。 6.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 <p>二、110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見年報第 39 頁。。</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暢通與利害關係人間的溝通管道，並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性議題，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況良好</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http://www.tabc.com.tw)，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已架設英文網站(https://www.tabc.com.tw/Default_en.aspx)，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且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即時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中英文同步揭露本公司重大訊息。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之營收情形。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定期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度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提昇員工向心力。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往來訂有相關管理規則，並以雙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並善盡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業社會責任。</p> <p>5.董事進修情形，已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董事進修情形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詳 50 頁。</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市場經濟環境與公司經營目標注意相關風險測度及限額，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循。</p> <p>若為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董事會稽核室執行查核控管等相關作業。</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本著「關懷客戶」的經營理念，不僅持續優化行政作業流程以提昇客戶滿意度，更重視與客戶的互動，定期進行客戶電話訪問，積極快速處理客戶申訴案件，提供 080 免費服務專線優先處理客戶問題。</p> <p>8.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p> <p>9.本公司已依相關規範揭露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董事會運作情形、董事進修情形等項目，並依主管機關要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連續 5 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全體上櫃公司 6%~20% 之優良成績。</p> <p>2. 已改善情形：為使股東會召開時程分散，以利股東參與股東會，本公司於 108 年起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p> <p>3.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將於年報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董事多元化情形

職稱	姓名	國籍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危機處理	財務會計
董事長	李正之	中華民國	61-70 歲	✓	男	✓	✓	✓	✓	
董事	魏志杰	中華民國	51-60 歲		男	✓	✓	✓	✓	
董事	吳慕恒	中華民國	51-60 歲		女	✓	✓	✓	✓	✓
獨立董事	張建祥	中華民國	71-80 歲		男	✓	✓	✓	✓	✓
獨立董事	黃富貴	中華民國	61-70 歲		男	✓	✓	✓	✓	✓
獨立董事	蔡莊灯	中華民國	61-70 歲		男	✓	✓	✓	✓	✓

註 3: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0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
110/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減緩與調適，推進永續競爭力	3
110/11/2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有效發揮公司治理主管之功能 -兼談經理人之法律責任	3
110/12/0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證交法責任談獨立董事如何妥適 行使職權-兼談審計委員會	3
110 年度進修總時數			12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姓名			
獨立董事	蔡莊灯	參閱第 10 頁至第 13 頁 附表一董事資料(一)(二) 相關內容	參閱第 10 頁至第 13 頁 附表一董事資料(一)(二) 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建祥			0
獨立董事	黃富貴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 3 屆委員任期：108 年 5 月 31 日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10.01.01~110.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建祥	6	0	85.71%	無
委員	蔡莊灯	7	0	100%	無
委員	黃富貴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3屆第11次 (110.0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度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數額討論案。 ● 109年度整體KPI(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第12次 (110.04.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數額討論案。 ● 修正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 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 訂定本公司「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辦法」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第13次 (110.05.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度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 ● 109年度端午節獎金發放情形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第14次 (110.07.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年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金額草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第15次 (110.07.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年度中秋節獎金發放情形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第16次 (110.10.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擬配發情形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第17次 (110.12.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年度外部專家針對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案。 ● 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發放比例討論案。 ● 111年度整體關鍵績效指標討論案。 ● 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擬發放情形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為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公司永續發展，本公司於110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設置委員6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公司整體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策略目標訂定，執行情形追蹤，以及年度ESG永續報告書的編製及發行等事宜。</p> <p>執行小組業務權責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小組</th> <th>工作職掌</th> <th>工作計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組</td> <td>公司治理制度的整合與執行</td> <td>強化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注重股東權益 資訊公開透明</td> </tr> <tr> <td>客戶關係組</td> <td>負責提供客戶服務 申訴處理</td> <td>尊重客戶隱私權 個人資料保護 維護客戶權益 公平待客原則</td> </tr> <tr> <td>員工照護組</td> <td>公司員工選、用、留等用人政策的規劃與執行</td> <td>薪酬福利制度規劃 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建構健康職場</td> </tr> <tr> <td>環境永續組</td> <td>環境政策、策略、目標與行動方案的規劃與執行</td> <td>推廣環境保護政策 節能減碳 溫室氣體減量 節省用水 資源回收及廢棄物管理 綠色採購</td> </tr> <tr> <td>社會參與組</td> <td>責規劃與執行社會參與的政策、目標與行動方案</td> <td>執行公益方案 推廣公益活動 參與社會與社區的公益</td> </tr> <tr> <td>業務夥伴組</td> <td>規劃與執行業務政策、目標與行動方案</td> <td>業務制度檢視與修訂 推廣及執行業務活動 業務招攬行為管理</td> </tr> </tbody> </table>	工作小組	工作職掌	工作計畫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組	公司治理制度的整合與執行	強化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注重股東權益 資訊公開透明	客戶關係組	負責提供客戶服務 申訴處理	尊重客戶隱私權 個人資料保護 維護客戶權益 公平待客原則	員工照護組	公司員工選、用、留等用人政策的規劃與執行	薪酬福利制度規劃 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建構健康職場	環境永續組	環境政策、策略、目標與行動方案的規劃與執行	推廣環境保護政策 節能減碳 溫室氣體減量 節省用水 資源回收及廢棄物管理 綠色採購	社會參與組	責規劃與執行社會參與的政策、目標與行動方案	執行公益方案 推廣公益活動 參與社會與社區的公益	業務夥伴組	規劃與執行業務政策、目標與行動方案	業務制度檢視與修訂 推廣及執行業務活動 業務招攬行為管理	無差異
工作小組	工作職掌	工作計畫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組	公司治理制度的整合與執行	強化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注重股東權益 資訊公開透明																						
客戶關係組	負責提供客戶服務 申訴處理	尊重客戶隱私權 個人資料保護 維護客戶權益 公平待客原則																						
員工照護組	公司員工選、用、留等用人政策的規劃與執行	薪酬福利制度規劃 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建構健康職場																						
環境永續組	環境政策、策略、目標與行動方案的規劃與執行	推廣環境保護政策 節能減碳 溫室氣體減量 節省用水 資源回收及廢棄物管理 綠色採購																						
社會參與組	責規劃與執行社會參與的政策、目標與行動方案	執行公益方案 推廣公益活動 參與社會與社區的公益																						
業務夥伴組	規劃與執行業務政策、目標與行動方案	業務制度檢視與修訂 推廣及執行業務活動 業務招攬行為管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p>一、110年10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呈報執行情形，本程序適用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管理階層與組織。</p> <p>二、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係針對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三大議題，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涵蓋策略、營運、財務、危害、資安、法規遵循等風險，並依重大性原則評估各項議題之風險。</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及業務異情形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110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p> <p>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p> <p>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綜理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p> <p>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小組執行之業務職責。</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採用「規劃-落實-檢查-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 的管理模式，建立符合「ISO/IEC 27001」國際標準要求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營造可靠的資訊系統環境，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希望藉由不斷革新之精神，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以確保客戶資料及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二) 持續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無紙化作業、全面並持推廣行動投保及遠距投保、宣導及執行影印用紙回收再利用及全面導入線上表單申請作業。</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		<p>(三) 公司將氣候變遷視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議題，致力於建立同仁的環境保護意識，並輔以執行公司環境保護措施，共同關心環境保護議題，守護地球由日常做起。</p>	無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四) 本公司為金融業，無自行規劃之產品。仍持續向同仁倡導節約使用，落實節水措施，降低對環境的衝擊。</p> <p>已全面使用電子化表單申請作業、電子公文系統簽核作業及推廣行動投保 e 服務減少紙張的使用。</p> <p>詳細節能減碳方案及執行成效，詳見本公司官網 http://www.tabc.com.tw/investors.aspx?ID=43 節能減碳。</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支持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為落實以上宣示，並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本公司之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詳見本公司官網 http://www.tabc.com.tw/重要規章制度)。</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此外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員工共享盈餘成果。</p>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三)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公共安全檢查、勞工安全訓練課程及不定期健檢，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無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四)公司提供同仁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並提供訓練補助費鼓勵同仁外部進修。</p>	無差異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		<p>(五)本公司設有保服部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處理客戶提出之問題，並由專人協助處理客戶之申訴問題。客戶可透過免付費專線或電子郵件作為溝通管道，以維護權益。另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暨採購管理辦法」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施行要點」,並已揭示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2020年為第7次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Report),又名永續報告書(ESG Report),台名保經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同業中唯一接受獨立第三方查證稽核之保經公司,並連續7年榮獲GRI Standards & AA1000國際標準獨立保證聲明書;未來我們將每年持續發行此報告,定期向外界揭露財務績效以外的營運成果,並以行動實踐永續經營之企業願景。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切合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1)消除貧窮、(SDGs3)健康與福祉、(SDGs4)優質教育與(SDGs15)陸地生態,連續3年捐助華山基金會關懷獨老,連續10年號召內外勤夥伴及民眾一起挽袖捐血,連續16年與致理科大產學合作並設立獎學金制度,以及獎助清寒學子、關懷安置機構院童與偏鄉社區、幫助脊髓傷友與支持楓樹社區農民耕作等多元關懷方式,用心回饋社會、經營永續幸福。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p>	<p>✓</p> <p>✓</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已於110年12月29日董事會議提報110年度誠信經營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揭示於公司網站。</p> <p>(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政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此外，本公司出席董事會之人員，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p>	無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會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定期提交審計委員會審閱及列席董事會報告；此外，各部門每年度均須自我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p>(五)本公司法遵室推動全體同仁之誠信經營訓練宣導教育，每年定期舉辦宣導誠信經營教育訓練，110年教育訓練情形揭示於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p>	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p>	✓	✓	<p>(一)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檢舉管道與受理專責單位，對外設有檢舉人信箱於公司網站。</p> <p>(二)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中已明訂調查標準程序及保密機制。</p> <p>(三)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置之措施?			且訂定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遭受不當之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請參閱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係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運作之基礎。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自律規範。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如:「股東會議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政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等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參閱,其網址為 <https://www.tabc.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申請自建法令遵循課程系統,經過資訊安全的實地檢視,於 110 年 1 月取得法遵自建系統的核准,彰顯本公司除了行動投保之金融科技運用實力外,數位訓練的發展潛力、資訊安全的管理能力受到肯定;本公司將以行銷及訓練之科技工具為輔助,為業務同仁展業及徵募奠基快速發展的基礎。
- 2.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8 年 2 月份修訂董事績效評估應符合規定包含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於 110 年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外部專家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109 年 11 月 01 日~110 年 10 月 31 日。

3.本公司董事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正之	110/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企業稅務治理與稅務科技解決方案	3
		110/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VM 對管理決策之影響	3
董事	魏志杰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之 IFRS 17 實務解析	3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新實務解析	3
董事	吳慕恒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新實務解析	3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之 IFRS 17 實務解析	3
獨立董事	蔡莊灯	110/07/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關係人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
		110/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
獨立董事	張建祥	110/08/25	財團法人中國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減緩與調適，推進永續競爭力	3
		110/08/04	財團法人中國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黃富貴	110/09/07	財團法人中國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3
		110/08/11	財團法人中國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0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即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正之



簽章

總經理：陳養國



簽章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0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正之



簽章

總經理：陳養國



簽章

稽核人員：許崑峻



簽章

法遵人員：駱冀耕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召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原定 110 年 5 月 28 日因應新冠肺炎影響延期召開)：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訂定同年 7 月 24 日為除息基準日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80,077,770，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發放完畢。
2.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依修正後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並揭示於本公司網站。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董事選任程序」暨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正後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並揭示於本公司網站。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內容
110/02/25 (第 7 屆第 11 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執行情形。 2.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數額。 3.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5.本公司 110 年委任會計師公費數額。
110/04/29 (第 7 屆第 12 次)	1. 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2.修正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10/05/28 (第 7 屆第 13 次)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110/07/01 (第 7 屆第 14 次)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擬訂定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110/10/28 (第 7 屆第 16 次)	1.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擬取得本公司目前自有不動產之大樓部分土地。 3.110 年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其他非審計專案項目調整案。
110/12/29 (第 7 屆第 17 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發放比例。 2.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	110.01.01~110.12.31	1,370	230	1,600	非審計公費：稅務簽證公費及閱讀股東會年報資訊。
	徐文亞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10 年度審計公費重新區分為審計與稅務簽證及年報審閱兩部分，若兩部分公費合計與 109 年度審計公費金額相符。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正之	5,013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魏志杰	-	-	-	-
法人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慕恒	-	-	-	-

職稱(註1)	姓名	110年度		111年截至3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張建祥	-	-	-	-
獨立董事	黃富貴	-	-	-	-
獨立董事	蔡莊灯	-	-	-	-
經理人	陳養國	-	-	-	-
經理人	楊淑芬	-	-	-	-
經理人	許崑峻	-	-	-	-
經理人	陳慎恬	-	-	-	-
經理人	賴建璋	(2,076)	-	-	-
經理人	林靜雯	-	-	-	-
經理人	喬昌武	-	-	-	-
經理人	范愷玲	-	-	-	-
經理人	何威呈	-	-	-	-
會計主管	溫馨儀	3,00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關係人，故無此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變動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25,907	36.07	-	-	-	-	無	無	無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892,887	3.57	384,274	1.54	-	-	1.李漢傑 2.郭仰龍 3.林秀貞	1.姊姊之配偶 2.配偶之姐夫 3.配偶	無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志杰	-	-	-	-	-	-	無	無	無
李漢傑	1,851,082	7.40	-	-	-	-	李正之	配偶之弟弟	無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570,000	6.27	-	-	-	-	無	無	無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培瑾	1,311	0.00	-	-	-	-	無	無	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71,180	5.08	-	-	-	-	無	無	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	-	-	-	-	-	無	無	無
李正之	892,887	3.57	-	-	-	-	1.李漢傑 2.郭仰龍 3.林秀貞	1.姊姊之配偶 2.配偶之姐夫 3.配偶	無
高振涵	732,910	2.93	-	-	-	-	無	無	無
田原芳	623,796	2.49	-	-	-	-	無	無	無
郭仰龍	602,588	2.41	-	-	-	-	李正之	配偶之妹婿	無
高振柔	551,210	2.22	-	-	-	-	無	無	無
陳建安	404,927	1.62	-	-	-	-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	-	-	-	-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年7月	10元	15,000	150,000	13,200	132,000	現金增資	-	註1
100年7月	10元	15,000	150,000	13,900	139,000	現金增資	-	註2
101年7月	10元	15,000	150,000	14,800	148,000	現金增資	-	註3
102年7月	10元	20,000	200,000	17,184	171,840	盈餘轉增資 11,840及 現金增資 12,000	-	註4
103年11 月	46元	20,000	200,000	18,800	188,000	現金增資 16,160	-	註5
104年9月	10元	30,000	300,000	23,688	236,880	盈餘轉增資 48,880	-	註6
108年6月	10元	30,000	300,000	25,024	250,243	合併增資 13,363	-	註7

註1：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09986632010

註2：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086220500

註3：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186255800

註4：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286289700

註5：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389753800

註6：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487453400

註7：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850522710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024,303	4,975,697	3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截至111年3月28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20	1,716	2	1,739
持有股數	-	1,271,180	11,160,335	12,450,788	142,000	25,024,303
持股比例	-	5.08%	44.60%	49.75%	0.5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61	88,311	0.35
1,000 至 5,000	1,077	1,984,990	7.92
5,001 至 10,000	104	759,097	3.03
10,001 至 15,000	19	236,666	0.95
15,001 至 20,000	17	292,690	1.17
20,001 至 30,000	14	347,417	1.39
30,001 至 40,000	12	427,446	1.71
40,001 至 50,000	6	267,957	1.07
50,001 至 100,000	8	539,819	2.16
100,001 至 200,000	4	565,127	2.26
200,001 至 400,000	7	1,988,296	7.95
400,001 至 600,000	2	956,137	3.82
600,001 至 800,000	3	1,959,294	7.83
800,001 至 1,000,000	1	892,887	3.57
1,000,001 以上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	13,718,169	54.82
合 計	1,739	25,024,30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25,907	36.07
李漢傑		1,851,082	7.40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570,000	6.27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71,180	5.08
李正之		892,887	3.57
高振涵		732,910	2.93
田原芳		623,796	2.49
郭仰龍		602,588	2.41
高振柔		551,210	2.20
陳建安		404,927	1.62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年(合併)	110年(合併)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28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49.30	49.80	48.2
	最低			43.00	45.30	46.5
	平均			46.18	47.93	47.47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2.08	22.74	-
	分配後			18.88	19.7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024	25,024	-
	每股盈餘(註3)	追溯調整前		3.47	2.98	-
		追溯調整後		3.47	2.9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20	3.0(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75,073(註9)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3.31	16.08	-
	本利比(註6)			14.43	15.9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6.93%	6.2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如有規定當年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111年第1季財報數據。

註9:股利係據111年03月07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待111年5月股東常會後決議之擬議數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

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以分配現金股利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議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93,144
本期稅後淨利	74,676,27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8,07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列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4,714,3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71,434)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92,2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9,728,27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 3 元)		(75,072,9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55,370

註：

1. 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次分配 109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配發員工酬勞百分之二，金額 1,836,967 元，以現金發放。
配發董事酬勞百分之二，金額 1,836,967 元，以現金發放。
4.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以流通在外總股數 25,024,303 股計算之。
5. 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股權轉換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4)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範圍及數額均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復提報董事會決議。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依比例估計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與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時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辦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5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

2,154,111 元及董事酬勞 2,154,111 元，共計 4,308,222 元，均以現金發放，經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執行發放作業。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年度認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分配情形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2,154,11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54,111 元，與 109 年度財報認列數無差異。

單位：元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現金)	(現金)		
1.員工酬勞	2,154,111	2,154,111	0	無
2.董事酬勞	2,154,111	2,154,111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H6020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H6020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2.營業比重：

近二年總業務量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收類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壽險經紀收入	457,107	49.98%	333,339	41.02%
續年經紀收入	201,316	22.01%	216,254	26.61%
獎金及手續費收入	181,775	19.88%	163,946	20.18%
產險經紀暨其他收入	74,332	8.13%	99,031	12.19%
營業收入合計	914,530	100.00%	812,57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代理之保險商品類別如下：

- (1) 經紀銷售之人身保險商品：個人壽險、個人傷害保險、個人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團體保險及投資型保險等。
- (2) 經紀銷售之財產保險商品：火災保險、汽車保險、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其他財產保險等。
- (3) 本公司建置網路投保平台提供保戶自主投保服務。
- (4) 本公司建置業務員行動投保 APP 系統，加快保單投保流程，並符合環保無紙化之社會趨勢。
- (5) 本公司自建法令遵循課程平台，提供業務員數位進修課程，學習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
- (6) 建置雄好說商品百科，業務員可查閱商品條款，即時提供保戶完整資訊。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保險商品依法皆由保險公司開發：不適用。
- (2) 計劃開發之新服務：
 - A. 持續升級業務員專用行政整合平台，導入電子保單匯入功能。
 - B. 串接行動投保及行銷支援之智能 E 化系統。
 - C. 持續擴展行動投保平台之保險公司家數。
 - D. 導入保險需求分析功能，業務員可為保戶進行需求分析以提供合適商品建議。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保險法第 9 條：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

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近年來保險經紀人產業蓬勃發展，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依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資料顯示(表 1、表 2)，我國保險從業人員於 109 年已達 399,338 人，其中登錄於保險經紀人公司計有 139,644 人，占 34.97%，較前一年度占率略減 0.15%。

截至刊印日，保險發展業務中心統計數據顯示，109 年度保險經紀人保費收入 3,281 億元，約佔整體保險業保費收入 33,521 億元的 9.79%。若以產、壽險來看，壽險業 109 年保費收入約 31,640 億元，透過保險經紀人業務約 2,951 億元，約占壽險市場的 9.33%；產險業的保費收入約 1,881 億元，透過保險經紀人業務約 329 億元，約占產險市場的 17.52%；保險經紀產壽險保費金額占全體保費市場占有率達 26.85%。至於佣金收入全年保險經紀人業共有 257 億元，其中，壽險占 210.8 億元，而產險則占 45.9 億元，由以上數據顯示，保險經紀產業持續穩定發展，在台灣保險業扮演重要的角色。

民國 110 年壽險保費收入下降到 29,711 億元，較 109 年減少 6.1%，而產險保費收入則為 2,074 億元，增加 10.3%，顯示壽險與產險受到商品結構改變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呈現此消彼長。110 年整體保費收入減少約 5.2%，表現仍呈穩健狀況。

表 1.保險業統計表

單位：人；百萬元

年度	家數	從業人員	業務員	內勤人數	保費收入		保險業 總計保費收入
					產險	壽險	
101	57	335,027	293,629	41,398	120,483	2,478,348	2,598,831
102	56	336,430	295,414	41,016	124,904	2,583,532	2,708,436
103	54	351,208	309,057	42,151	132,220	2,771,130	2,903,350
104	54	367,036	324,091	42,945	136,119	2,926,677	3,062,796
105	54	370,476	325,195	45,281	145,962	3,133,358	3,279,320
106	54	384,432	338,363	46,069	156,712	3,420,233	35,769,45
107	55	391,591	344,979	46,613	165,611	3,511,559	3,677,170
108	54	381,483	368,468	41,107	177,130	3,466,688	3,643,818
109	53	399,338	385,741	40,957	188,111	3,163,965	3,352,076
110	53	註	註	註	207,448	2,971,096	3,178,544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截至刊印日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僅更新保險從業人員統計表至 109 年度。

表 2.保險經紀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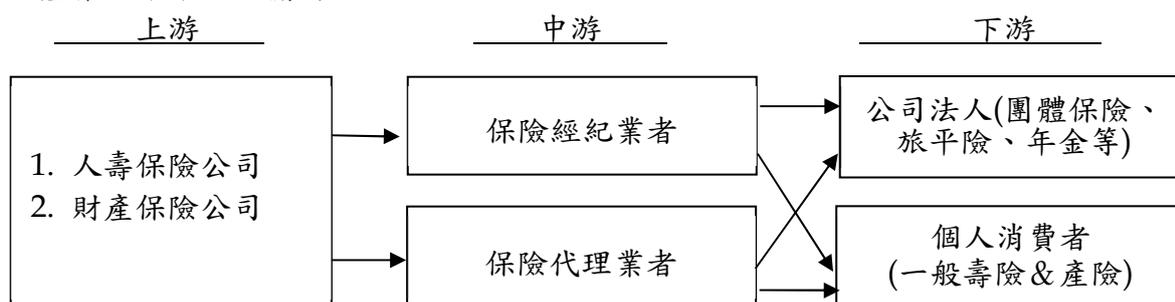
單位：人；仟元

年度	家數	保險 業務員	市場占有率(%)		簽單保費收入		佣金收入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101	503	116,057	20.52	16.76	24,724,470	415,327,237	3,316,518	25,675,600
102	495	120,978	22.50	18.51	28,097,450	478,238,743	3,458,329	26,784,259
103	488	120,764	19.74	20.29	26,101,507	562,279,203	3,409,251	34,142,540
104	493	131,370	18.35	19.34	24,975,260	566,095,141	3,577,423	39,781,609
105	490	137,351	16.51	12.52	24,105,271	392,265,680	3,331,933	28,330,918
106	485	111,618	18.26	10.15	28,611,385	347,015,788	3,660,049	20,487,730
107	476	121,105	14.32	10.16	23,709,742	356,906,312	3,730,790	20,180,026
108	487	133,601	16.29	9.83	28,848,989	340,822,142	4,155,681	22,853,720
109	483	139,644	17.52	9.33	32,955,430	295,125,417	4,589,378	21,079,944
110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截至刊印日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僅更新保險經紀人業務統計表至 109 年度。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保險經紀產業，就其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上游係為人身或財產保險公司；中游則由保險經紀業者、保險代理業者，下游則為一般消費者或公司法人。本公司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中游，主要業務為銷售依法簽約合作之保險公司商品，所屬業務員依保戶利益解說各家保險商品特性與條款，並依客戶之需求分析規劃適合之保單，滿足風險需求。公司將招攬之保單及相關文件交付保險公司。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壽險商品呈現投資型保險商品成長大於傳統型保險商品之趨勢，主要原因為：

- (1)公債殖利率走低，110 年度各月份宣告利率普遍走低或維持不變，致傳統型保單的市場優勢減少，110 年度初年度保費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 18.4%。
- (2)110 年因台幣對美元處於強勢升值走勢，美股與台股資本市場熱絡之影響，投資型商品受保戶青睞，保費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26%。

若依壽險各通路於 110 年銷售保費金額統計，各競爭通路市占率如下：

壽險業 110 年 1~12 月初年度保費收入來源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來源別	壽險公司	銀行經代保代	傳統經代保代	合計
保費收入	255,306	391,199	85,020	731,526
比率 (%)	34.90	53.48	11.62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面對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社會結構與環境改變及法令之頒布或修改等因素，為達公司業務發展、穩定獲利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等目標，本公司將不斷提昇各項經營績效、專業素質，並加強各項保戶服務。

(1)提升行政平台效能

本公司升級保單作業系統，提高行政人員使用效能，並規劃相關輔助表單進行數據統計分析。

業務員作業系統則整合行銷商品百科、公文查詢及業績查詢等輔助功能，便利業務在外行銷可隨時掌握公司最新資訊。

公司採用線上簽核系統，公司同仁即時簽核公文及申請表單，提升行政效能。

(2)打造優質業務人員

藉由系統化的專業訓練及隨著市場變動與商品趨勢變化的專案課程，打造優質業務團隊，培育更多的專業經理人，並不定期舉辦保戶專題講座，讓社會大眾不斷的接受到金融服務之最新資訊，也提升消費者之專業知識，替自己打造黃金退休生活，並成為全方位保險規劃師。

(3)全方位加值服務

在消費者權益部分本公司設立保戶服務專線，並擁有完整且健全的「保戶申訴處理流程」，並於必要時，提供免費之法律顧問。

公司將組合法律財稅相關專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業務員專業能力及解決客戶法律稅務之問題。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歷：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故不適用。

3.最近五年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故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結合數位及實體課程培育優質專業業務團隊

本公司提前規劃整年度專業實體課程，配合全省直播稅務法令課程及數位學堂，三方學習培育優質專業團隊。

B.建置全方位數位金融科技平台

本公司建置五大系統提供業務員全方位使用

- (1) 行銷資源查詢之智能E神
- (2) 商品分析利器之雄好說系統
- (3) 業務組織發展及行政查詢之業務整合系統
- (4) 服務保戶之行動投保E化APP
- (5) 學習無時間空間距離之數位學堂

C.持續推動職場2.0，繼前一年桃園及台中新職場重新裝潢，110年設計裝潢台南職場，以行動及文青氣息之辦公室氛圍，使業務同仁有舒適的辦公職場，及服務客戶的溫馨環境，多元運用以創造經濟規模最大化，及吸引年輕業務夥伴的加入。

D.本公司成立商品研究發展小組，精選各家保險公司對於保戶有益及完善保障的組合商品，小組成員深究商品條款、保障理賠範疇及宣告利率等全方位的考量，提供業務同仁推廣的最佳資源。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主管機關已宣布2年內全面採電子保單並推動保單存摺；壽險公會也於110年起開辦「保全/理賠聯盟鍊」，運用保險科技共享平台服務保戶，保戶提出理賠或保全變更申請後，透過系統通報其他聯盟之保險公司，顯示科技正逐漸改變保險市場，快速因應市場變化及擁抱科技已成為未來決勝因素，本公司已規畫未來與保險公司串接相關系統，藉由雲端系統支援提供保戶服務。

B.本公司持續致力成為最專業的退休品牌，為保戶規劃安穩的老年保障，兼顧老年年金及醫療的需求。本公司藉由品牌的建立及招募菁英團隊，引導年輕族群提早規劃中老障需求，達到樂齡養生的黃金退休生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914,530	100.00	812,570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914,530	100.00	812,57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國內 110 年、109 年保險經紀業佣金收入統計，列示本公司之佣金收入市佔率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總佣金收入(註 1)	4,589,378	21,079,944	註 2	註 2
台名佣金收入	74,332	840,198	99,031	713,539
市場佔有率	1.62%	3.99%	-%	-%

註 1：總佣金收入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 2：截至刊印日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更新保險經紀人業務統計表至 109 年度。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依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之保險經紀人業者由近十年最高 562 家減少至 109 年度 483 家，其中產壽兼營家數僅 311 家，顯示在主管機關監理嚴謹、資本額提高及市場環境影響下，中小型保險經紀業者積極採取同業合併，保險經紀業朝大型化發展為未來趨勢。
- (2)依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110 年台灣人口數為 2,337.5 萬人，較前一年減少 18.6 萬元，全國出生數創下史上新低僅 15.4 萬人，人口已第二年呈現負成長；相對醫療科技發展，高齡人口則比率提高，未來社會對於退休、醫療及長期看護等保險需求增加，為使保戶有安養保障，未來將組合退休醫療商品組合，提供保戶服務，對於保險的需求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 (1)定期公佈揭露財務狀況，公司財務透明。
- (2)本公司擁有多家簽約保險公司之多項保險商品，能提供保戶專業服務與滿足一次購足之需求；並與同業維持友好關係，掌握市場最新動態及資訊。
- (3)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嚴謹之治理及作業管理，不僅能強化業務團隊服務品質，更於財務與資訊揭露上採透明化，且配合法令建制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制度等，致使本公司能在競爭激烈的保險經紀業脫穎而出。

(4)不婚族群增加及人口結構改變，平均壽命延長，造成老年人逐年增加，有利醫療健康、長期照護及年金業務之推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社會普遍退休意識抬頭，無論已婚或未婚族群有提早退休之意識，因國人平均壽命延長，顯示離開職場後之時間會更長；適度提醒保戶準備其所期待之退休生活，容易引發共鳴進而接受趁早利用保險規劃退休生活的觀念。本公司為保戶量身打造黃金退休生活，提供其專業且優質之「退休規劃」，是貢獻社會最重要的行動，故培育更多專業經理人，為保戶規劃專屬退休保障。

(2)不利因素

- 1.台灣保險滲透度全球第一，國人投保率已高，未來成長漸緩。
- 2.因應 IFRS17 國際會計準則及法遵面影響，保險商品結構變化，對於商品的銷售選擇縮減，致市場銷售難度提高。

(3)因應對策

- 1.增加法令稅法及資產傳承的專業素養，提供保戶完整組合規劃，以長年期退休保障商品代替短年期商品，以長期銷售為本質。
- 2.以大中華市場全面發展，增加市場廣度。
- 3.結合保經代同業共同合作發展。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 1.現代社會具有各項不確定風險，時常對我們的生命與財產造成衝擊。保險主要的功能就是透過自助人助的方式，將可能發生的風險分散給每個人，避免風險發生時，個人無力承擔可能造成的傷害，故保險商品提供個人、家庭、社會穩定的力量。
- 2.本公司經簽約銷售保險公司商品後，經由公司承攬業務員向客戶招攬保單，公司將招攬之保單及相關文件交付保險公司。保經業係依保戶利益解說各家保險商品特性與條款，使保戶得依個人需求投保適合之保險，進而保證個人未來醫療、退休之保障。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無進貨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銷貨客戶係提供保險商品供本公司經紀銷售之保險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第1季(不適用)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註2	註3
1	全球人壽	234,577	25.65	無	全球人壽	210,300	25.88	無				
2	遠雄人壽	160,065	17.50	無	遠雄人壽	131,641	16.20	無				
3	-	-	-	無	安達人壽	84,146	10.36	無				
	其他	519,888	56.85	無	其他	386,483	47.56	無				
	銷貨淨額	914,530	100.00	無	銷貨淨額	812,570	100.00	無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每年各保險公司推出之保險商品受市場歡迎程度不盡相同，故將影響營業收入比率增減變動。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截至刊印日前，本公司111年第1季財報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僅代理保險公司保險商品銷售，無生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本公司所收取之服務報酬因個別案件服務類型不同而有不同，故無法以銷售量值表來分析之。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年3月28日單位：人；歲；%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28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職員	41	38	38
	營業單位職員	19	21	20
	合計(註)	60	59	58
平均年歲		42	43	43
平均服務年資		7	9	9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8.3	8.5	8.6
	大專	76.7	76.3	75.9
	高中	15.0	15.2	15.5
	高中以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本年報揭露員工人數未計非兼職員工董事人數，110年非兼職員工董事人數為5名。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公司依循國際規範及政府勞動法令，制訂《員工工作規則》視員工為企業最大價值；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增進同仁福利事項。公司提供之福利制度如下：

- (1)員工加保團體保險。
- (2)生日禮金、節慶禮金、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 (3)部門餐敘津貼、結婚及生孕津貼、傷病及喪葬慰問金。
- (4)員工健康檢查。
- (5)不定期舉辦活動，包含：慶生會、節慶活動、員工旅遊等。
- (6)給薪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並設有「留職停薪辦法」。
- (7)鼓勵員工進修，提供教育訓練補助費。

2.進修及訓練及實施情形：

公司提供內勤同仁，不分性別享有均等的教育訓練機會。110年每位內勤正職同仁平均受訓時數為17.2小時。其中男性同仁平均受訓時數為25.8小時，女性同仁平均受訓時數為14.25小時，各項課程說明如下：

- (1)內部訓練：不定期於各單位會議時，單位主管實施專業職能傳授及特殊功能課程，如：資訊安全、保險法規、主管機關法令宣導。本公司同時配合疫情以實體與線上課程並行。
- (2)外部訓練：每年定期補助每人4千元教育訓練補助金，由內勤夥伴依工作職掌與職涯規劃，自由安排課程進修學習。
- (3)內勤同仁教育訓練時數，依受訓時數及性別比統計

分類	類別	總受訓時數（小時）		每人訓練平均時數（小時）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經理人 (協理職 以上或擔 任重要職 務為主)	內部訓練	46	30	6.6	10
	外部訓練	97	109	13.9	36.3
非經理人	內部訓練	88	460	11	11.2
	外部訓練	156	28	19.5	0.7

註：各性別層級每人平均訓練時數=各性別層級總訓練時數/當年度各性別層級員工人數。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1)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提列充足。
- (2)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 (3)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退休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退休制度。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勞資間之協議

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昇工作效益，每季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公布各項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2)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遵循國際人權法典及國際人權公約等公認之人權標準，並依循國內《勞動基準

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安全衛生法》同時恪遵各營業據點所在地法規，尊重並平等的對待每一位在台名工作的同仁。109 年公司職場上無任何騷擾、歧視或恐嚇相關申訴案件。

公司依循《勞動基準法》成立勞資委員會，至 109 年已是第三屆委員任期；由勞工全體選舉之勞方委員，透過每季一次的會議就勞方之權益進行討論及決議，會議集體協商協定保障之總員工數比例為 100%。

公司並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重視兩性平等，以維護本公司同仁安全保障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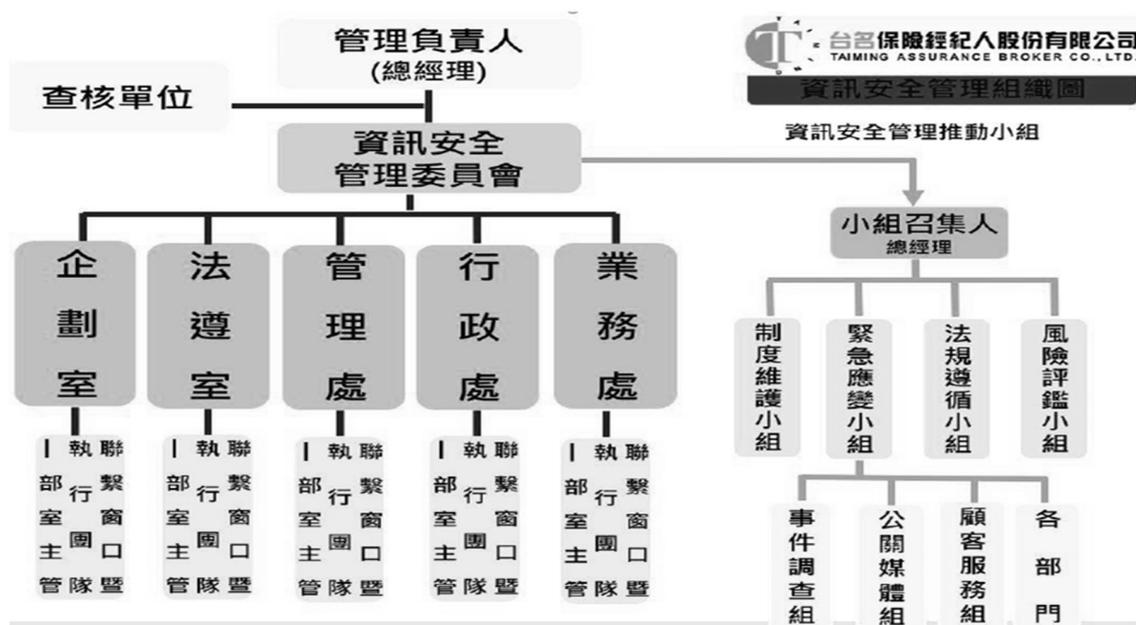
公司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勞資爭議事件。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情形：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提升資訊安全的管理，於 2016 年 12 月已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視所有營運據點之資訊安全治理政策、監督資安管理運作情形，期望透過專業的資安單位之管理、規畫、督導及推動執行，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護機制並提升同仁良好的資安意識，定期評估資訊安全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近期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採用「規劃-落實-檢查-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模式，建立符合「ISO/IEC 27001」國際標準要求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營造可靠的資訊系統環境，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希望藉由不斷革新之精神，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以確保客戶資料及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建立資訊資產管理規範，訂定資訊資產分類、分級、標示及處理之遵循原則，並據以辦理各項資訊資產管理及作業方法。用以保護各類資訊資產，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所造成之傷害。

本公司成立資安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管理、督導集團所有資安業務，不定期模擬駭客常用的社交工程手法，對同仁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除揭露資訊攻擊的樣態、促使同仁提高警覺，更期望讓資安意識成為員工本能。

資安管理方面，進行白帽駭客弱點掃描、行動投保的資安檢視、改善系統、密碼定期更新，確保每一位客戶交付給台名保經的個資，都能被完善的保護，報告期間經證實與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有關的投訴次數為零。

此外，本公司提供相關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透過資安委員會的運作及資安政策的執行，提供安全無虞的資安環境，保障公司各項服務的資訊安全。後續目標則是持續完備各營運據點資安系統，強化資安防護網，鞏固強化資安聯防機制。未來除了資安人才的擴充外，計畫進行培訓及認證工作，讓公司的資訊安全在人力、能力上能更加完善，值得信賴。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每年編列適當之預算進行系統、網路及監控備份設備升級，每年度由專業資安顧問公司輔導檢視本公司資安測試，並取得 ISMS ISO27001 資安認證、PIMS 個資認證導入及 111 年認證作業。

本公司並於 2019 年起，投保資安保險一仟萬元，面對已知與未知的資安威脅，降低企業營運風險及負起對各關注方責任，以達資訊安全雙重防護。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紀人合約	全球人壽保險	091/11/1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宏泰人壽保險	091/12/01(自動續約) 098/01/01(自動續約) 102/01/01(自動續約) 103/12/01(自動續約) 106/01/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中國人壽保險	093/01/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遠雄人壽保險	094/03/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富邦人壽保險	094/05/26(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光人壽保險	094/07/25(自動續約) 100/01/01(自動續約) 102/02/01(自動續約) 103/12/1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安達人壽保險(註 1)	095/09/01(自動續約) 102/10/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台灣人壽保險(註 2)	101/01/0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臺銀人壽保險	097/01/02(自動續約) 097/10/22(自動續約) 101/12/2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友邦人壽保險	100/05/17(自動續約) 103/03/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康健人壽保險	102/03/1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安聯人壽保險	096/02/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元大人壽保險	105/01/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國泰人壽保險	105/08/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保誠人壽保險	107/04/13(自動續約) 110/01/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註 3)	093/12/15(自動續約) 100/07/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	097/04/01(自動續約) 105/03/04(自動續約) 108/11/06(自動續約) 109/07/10(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富邦產物保險	096/01/01(自動續約) 101/03/16(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099/09/30(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臺灣產物保險	100/03/07-103/03/07 103/02/17(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096/03/01(自動續約) 098/09/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泰安產物保險	097/12/09(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註 4)	099/04/02(自動續約) 099/12/10(自動續約) 106/12/06(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兆豐產物保險	099/09/29(自動續約) 100/08/11(自動續約) 103/01/27(自動續約) 105/04/06(自動續約) 109/11/09(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南山產物保險(註 5)	092/10/09(自動續約) 100/03/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01/01/01(自動續約) 106/10/20(自動續約)		
經紀人合約	華南產物保險	098/12/14(自動續約) 101/12/14(自動續約) 104/12/14(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明台產物保險	100/01/25(自動續約) 109/10/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第一產物保險	101/04/20(自動續約) 103/02/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光產物保險	098/11/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南山人壽保險	097/08/04(團險-自動) 099/06/30(團險-自動)	團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	103/06/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和泰產物保險(註6)	103/08/01(自動續約) 105/08/01(自動續約) 108/11/15(自動續約) 109/11/09(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	105/09/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股份轉換契約	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 107/12/27	就雙方股份轉換事項 進行約定	-

註1：原為中泰人壽保險，於105年9月6日正式更名為安達人壽保險。

註2：原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於105年1月1日正式更名為台灣人壽保險。

註3：原友聯產物保險，於100年7月1日更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簽訂備忘錄。

註4：原台壽保產物保險，於110年1月1日更名為中國信託產物保險。

註5：原中央產物保險，於97年9月1日更名為友邦產物保險簽訂備忘錄，於100年3月1日更名為美亞產物保險簽訂備忘錄，105年9月1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

註6：原蘇黎世產物保險，於106年3月1日更名為和泰產物保險。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61,713	406,367	425,848	424,677	404,4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00	-	-	-	-
不動產及設備			48,601	47,458	52,492	51,638	49,44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8,672	68,308	67,944	67,580	67,21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3,011	125,584	263,229	256,790	254,380
資產總額			595,997	647,717	809,513	800,685	775,4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097	154,785	201,018	193,085	160,090
	分配後		186,898	223,602	276,091	273,163	(註2)
非流動負債			20,964	40,971	72,246	55,071	46,3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061	195,756	273,264	248,156	206,463
	分配後		207,862	264,573	348,337	328,23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3,936	446,388	536,249	552,529	569,016
股本			236,880	236,880	250,243	250,243	250,243
資本公積			51,892	51,892	92,500	92,500	92,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652	189,537	203,600	215,279	209,915
	分配後		100,851	120,720	128,527	135,201	(註2)
其他權益			(1,488)	(31,921)	(10,094)	(5,493)	16,35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5,573	-	-	-
權益	分配前		463,936	451,961	536,249	552,529	569,016
	分配後		388,135	383,144	461,176	472,451	(註2)
總額			595,997	647,717	809,513	800,685	775,479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盈餘分派案業經111年3月7日第7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通過，並提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61,379	399,285	351,241	349,191	336,4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00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58	5,776	120,499	119,715	119,045
不動產及設備		48,601	46,955	44,783	47,062	46,56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8,672	68,308	67,944	67,580	67,21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7,983	120,338	170,860	167,217	169,749
資產總額		595,993	640,662	755,327	750,765	739,0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093	153,303	155,717	150,128	128,742
	分配後	186,894	222,120	230,790	230,206	(註2)
非流動負債		20,964	40,971	63,361	48,108	41,3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057	194,274	219,078	198,236	170,049
	分配後	207,858	263,091	294,151	278,31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3,936	446,388	536,249	552,529	569,016
股本		236,880	236,880	250,243	250,243	250,243
資本公積		51,892	51,892	92,500	92,500	92,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652	189,537	203,600	215,279	209,915
	分配後	100,851	120,720	128,527	135,201	(註2)
其他權益		(1,488)	(31,921)	(10,094)	(5,493)	16,35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3,936	446,388	536,249	552,529	569,016
	分配後	388,135	377,571	461,176	472,451	(註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盈餘分派案業經111年3月7日第7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通過，並提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655,617	720,606	863,520	914,530	812,570
營業毛利	164,010	178,758	189,142	198,661	176,402
營業損益	80,826	75,987	85,471	103,135	85,1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96	8,051	2,626	5,840	7,437
稅前淨利	104,822	84,038	88,097	108,975	92,5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701	64,870	67,512	86,844	74,67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9,701	64,870	67,512	86,844	74,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91)	(31,138)	21,884	4,509	21,8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010	33,732	89,396	91,353	96,56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9,701	75,806	74,501	86,844	74,6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0,936)	(6,989)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8,010	45,131	96,279	91,353	96,5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11,399)	(6,883)	-	-
每股盈餘(元)	3.79	3.2	3.04	3.47	2.9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655,559	714,467	726,599	718,716	595,382
營業毛利	163,972	177,290	168,220	158,986	143,226
營業損益	80,818	90,605	82,235	74,579	62,8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04	4,369	10,393	28,774	25,365
稅前淨利	104,822	94,974	92,628	103,353	88,1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701	75,806	74,501	86,844	74,67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9,701	75,806	74,501	86,844	74,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91)	(30,675)	21,778	4,509	21,8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010	45,131	96,279	91,353	96,5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701	75,806	74,501	86,844	74,6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8,010	45,131	96,279	91,353	96,5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3.79	3.2	3.04	3.47	2.98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8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更換為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16	30.22	33.76	30.99	26.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97.72	1,026.93	1159.21	1,176.65	1,244.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5.58	262.54	211.85	219.94	252.63
	速動比率	324.55	261.27	210.97	218.74	250.62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0	7.62	7.32	7.24	7.86
	平均收現日數	55	48	50	50	46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週轉率(次)	13.73	15.16	17.28	17.57	16.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1.16	1.19	1.14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9	10.43	9.27	10.79	9.48
	權益報酬率(%)	19.59	14.17	13.66	15.95	13.3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4.25	35.48	35.20	43.55	37.00
	純益率(%)	13.68	9	7.82	9.5	9.19
	每股盈餘(元)	3.79	3.20	3.04	3.47	2.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00	46.82	32.05	60.49	70.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31	122.21	117.40	112.11	117.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4	(0.94)	(1.36)	11.97	9.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5	2.18	2.06	1.85	2.0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16	30.32	29.00	26.40	23.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97.72	1,037.93	1,338.92	1,276.27	1,310.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5.58	260.45	225.56	232.60	261.37
	速動比率	324.55	259.85	224.66	231.39	259.2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0	7.56	7.26	7.59	7.60
	平均收現日數	55	48	50	48	48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週轉率(次)	13.73	15.00	15.84	15.65	12.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1.16	1.04	0.95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9	12.26	10.67	11.53	10.02
	權益報酬率(%)	19.59	16.65	15.16	15.95	13.3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4.25	40.09	37.02	41.30	35.24
	純益率(%)	13.68	10.61	10.25	12.08	12.54
	每股盈餘(元)	3.79	3.20	3.04	3.47	2.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00	55.81	42.11	53.02	65.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31	130.59	125.54	107.48	104.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4	2.82	(1.12)	1.53	1.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5	1.88	1.96	2.02	2.2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係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註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建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正 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名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名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名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名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名集團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812,570 仟元，其中屬於前十大保險公司之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之佣金收入為 463,464 仟元，佔營業收入 57%。

台名集團之佣金收入認列主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再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商品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使用資訊系統計算，因此，將認列前十大保險公司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佣金收入之計算正確性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佣金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正確計算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彙總前十大保險公司之收入明細帳，與保單資訊系統之前十大保險公司之壽險及團險保單佣金明細表確認資料完整性後，予以選取樣本，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提供之對帳單明細或重新計算佣金收入，確認其是否與納入交易價格之該筆佣金收入相符。
3. 檢視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之計算表，查核其分攤之方式及邏輯係屬一致。

其他事項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名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354	11	\$	94,49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7,800	18		114,601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2,456	5		38,979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3,481	6		57,756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六)		91,172	12		115,58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961	-		9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10	-		2,3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4,434</u>	<u>52</u>		<u>424,67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1,606	17		113,230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901	-		4,042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879	2		22,514	3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9,449	6		51,638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0,125	3		33,85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67,216	9		67,580	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四)		68,537	9		68,53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075	-		2,09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9,942	1		10,1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3,315	1		2,3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1,045</u>	<u>48</u>		<u>376,008</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775,479</u>	<u>100</u>	\$	<u>800,6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2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33,110	17		153,625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021	1		11,1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254	2		19,64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05	1		8,4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0,090</u>	<u>21</u>		<u>193,08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152	1		10,39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5	-		1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9,141	1		14,648	2
261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四)		23,599	3		29,125	4
2645	存入保證金		508	-		50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		2,848	1		2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373</u>	<u>6</u>		<u>55,07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06,463</u>	<u>27</u>		<u>248,156</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243	32		250,243	31
3200	資本公積		92,500	12		92,50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716	14		104,04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93	1		10,0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1,706	12		101,14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9,915</u>	<u>27</u>		<u>215,279</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16,358	2	(5,49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69,016</u>	<u>73</u>		<u>552,529</u>	<u>69</u>
3XXX	權益總計		<u>569,016</u>	<u>73</u>		<u>552,529</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775,479</u>	<u>100</u>	\$	<u>800,6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812,570	100	\$ 914,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u>636,168</u>	<u>79</u>	<u>715,869</u>	<u>78</u>
5950	營業毛利	<u>176,402</u>	<u>21</u>	<u>198,66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812	-	8,355	1
6200	管理費用	<u>88,434</u>	<u>11</u>	<u>87,171</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246</u>	<u>11</u>	<u>95,52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85,156</u>	<u>10</u>	<u>103,13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8,280	1	7,3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270	-	3,206	-
7050	財務成本	(413)	-	(6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700)</u>	<u>-</u>	<u>(4,07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37</u>	<u>1</u>	<u>5,84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2,593	11	108,97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7,917</u>	<u>2</u>	<u>22,13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676</u>	<u>9</u>	<u>86,84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8	-	(\$ 1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1,853	3	4,5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所得稅	(10)	-	23	-
		<u>21,891</u>	<u>3</u>	<u>4,45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	-	55	-
		<u>(2)</u>	<u>-</u>	<u>55</u>	<u>-</u>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21,889</u>	<u>3</u>	<u>4,50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6,565</u>	<u>12</u>	<u>\$ 91,353</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676	9	\$ 86,84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74,676</u>	<u>9</u>	<u>\$ 86,84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6,565	12	\$ 91,35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96,565</u>	<u>12</u>	<u>\$ 91,353</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98</u>		<u>\$ 3.47</u>	
9850	稀 釋	<u>\$ 2.98</u>		<u>\$ 3.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593	\$ 108,9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787	28,403
A20200	攤銷費用	1,211	484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34	(2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益	(3,223)	(3,221)
A20900	財務成本	413	643
A21200	利息收入	(2,168)	(2,336)
A21300	股利收入	(4,159)	(2,8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3,700	4,074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6)	(111)
A29900	其他收入	(2)	(13)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0,910	(8,72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409	21,4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8	1,297
A31220	預付退休金	(95)	(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1)	(564)
A32130	應付票據	(237)	2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041)	(8,395)
A32200	負債準備	(242)	(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8	(3,0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059	135,7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71)	(18,9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088	116,7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3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5,000)	(3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5,024	28,96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2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898)	(5,6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1	(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46)	(1,7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86	1,3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59	2,8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34)	(10,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912)	(22,1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078)	(75,0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990)	(97,2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136)	9,3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490	85,1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354	\$ 94,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10 月依公司法規定正式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已依規定投保保險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及繳存保證金。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2.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二十「子公司」及附表二。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

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

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營業收入來自經紀銷售多間保險公司之壽險與產險保險商品所獲取之佣金收入，合併公司對於銷售非多年期之保險商品係於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對於銷售多年期之保險商品所認列之收入金額，係包括考量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所產生之相關變動對價收入，並於各年期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當完成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之租金支出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

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7	\$ 1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5,167</u>	<u>94,303</u>
	<u>\$ 85,354</u>	<u>\$ 94,49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基金受益憑證	\$ 82,705	\$ 59,122
金融債券	<u>55,095</u>	<u>55,479</u>
	<u>\$ 137,800</u>	<u>\$ 114,60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42,456</u>	<u>\$ 38,979</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131,606</u>	<u>\$ 113,230</u>
<u>權益工具投資</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22,654	\$ 22,058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u>19,802</u>	<u>16,921</u>
	<u>\$ 42,456</u>	<u>\$ 38,979</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68,364	\$ 62,863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u>63,242</u>	<u>50,367</u>
	<u>\$ 131,606</u>	<u>\$ 113,23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為 4,159 仟元及 2,866 仟元，其中與年底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與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4,159 元及 2,866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37	\$ 259
應收帳款	<u>89,335</u>	<u>115,322</u>
	<u>\$ 91,172</u>	<u>\$115,581</u>

合併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起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非屬顯著。

合併公司未有應收帳款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備抵呆帳損失皆為 0 元。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 2,901	\$ 3,729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u>-</u>	<u>313</u>
	<u>\$ 2,901</u>	<u>\$ 4,042</u>
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1,428)	(\$ 287)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u>(1,420)</u>	<u>-</u>
	<u>(\$ 2,848)</u>	<u>(\$ 287)</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說 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14.79%	14.79%	—
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4.90%	24.90%	1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4.90%	24.90%	2

1. 該公司係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將公司名稱自「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 該公司係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將公司名稱自「昆山豐盛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變更為「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700)	(\$ 4,074)
其他綜合損益	(2)	55
綜合損益總額	(\$ 3,702)	(\$ 4,01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u>自有土地</u>	<u>建築物</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合 計</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460	\$ 27,634	\$ 23,619	\$ 24,048	\$ 96,761
增 添	-	-	2,112	3,505	5,61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u>	<u>\$ 27,634</u>	<u>\$ 25,731</u>	<u>\$ 27,553</u>	<u>\$102,378</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7,301	\$ 19,008	\$ 17,960	\$ 44,269
折舊費用	-	936	2,550	2,985	6,47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237</u>	<u>\$ 21,558</u>	<u>\$ 20,945</u>	<u>\$ 50,74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60</u>	<u>\$ 19,397</u>	<u>\$ 4,173</u>	<u>\$ 6,608</u>	<u>\$ 51,638</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460	\$ 27,634	\$ 25,731	\$ 27,553	\$102,378
增 添	-	-	163	3,735	3,898
處 分	-	-	-	(423)	(42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u>	<u>\$ 27,634</u>	<u>\$ 25,894</u>	<u>\$ 30,865</u>	<u>\$105,853</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8,237	\$ 21,558	\$ 20,945	\$ 50,740
折舊費用	-	936	1,774	3,377	6,087
處 分	-	-	-	(423)	(42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173</u>	<u>\$ 23,332</u>	<u>\$ 23,899</u>	<u>\$ 56,40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60</u>	<u>\$ 18,461</u>	<u>\$ 2,562</u>	<u>\$ 6,966</u>	<u>\$ 49,449</u>

於 110 年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至30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7,835	\$ 33,648
運輸設備	<u>2,290</u>	<u>203</u>
	<u>\$ 20,125</u>	<u>\$ 33,851</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413</u>	<u>\$ 6,15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0,580	\$ 20,754
運輸設備	<u>756</u>	<u>814</u>
	<u>\$ 21,336</u>	<u>\$ 21,568</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1,254	\$ 19,644
非流動	<u>\$ 9,141</u>	<u>\$ 14,648</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11</u>	<u>\$ 6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5%~1.60%	1.25%~1.60%
運輸設備	1.41%	1.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以供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起全國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三級期間內，但最長不超過三個月，租金金額部分調降。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499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之租金支出減項）。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90	\$ 8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82	\$ 75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784)	(\$ 23,007)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 11,636	\$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5,730		\$ 5,459		\$ 71,189	
增 添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5,730		\$ 5,459		\$ 71,189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245		\$ 3,245	
折舊費用	-		364		36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3,609		\$ 3,609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65,730		\$ 1,850		\$ 67,580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730	\$	5,459	\$	71,189
增 添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5,730</u>	\$	<u>5,459</u>	\$	<u>71,189</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609	\$	3,609
折舊費用		-		364		36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u>3,973</u>	\$	<u>3,97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65,730</u>	\$	<u>1,486</u>	\$	<u>67,216</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1,270	\$ 1,570
第2年	-	-
	\$ <u>1,270</u>	\$ <u>1,57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年

109年至110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同意將部分租賃合約調降，金額共計609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評價，其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6,710仟元及91,068仟元，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皆為2.17%。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及獎金	\$ 123,816	\$ 149,147
應付薪資及年獎	12,358	12,07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899	4,595
應付業務員自提之公積金	10,152	10,394
其他	<u>6,484</u>	<u>6,540</u>
	<u>\$ 156,709</u>	<u>\$ 182,750</u>
其他應付款—流動	\$ 133,110	\$ 153,625
長期應付款—非流動	<u>23,599</u>	<u>29,125</u>
	<u>\$ 156,709</u>	<u>\$ 182,750</u>

十五、負債準備—非流動

合併公司為落實高階業務主管獎勵政策，實施公司與高階主管相對提撥計畫。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積金準備—公司自提	<u>\$ 10,152</u>	<u>\$ 10,394</u>

公積金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0,394	\$ 10,692
本期增加	1,591	1,059
本期支付	(<u>1,833</u>)	(<u>1,357</u>)
期末餘額	<u>\$ 10,152</u>	<u>\$ 10,39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51	\$ 1,5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75)	(2,04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24)	(\$ 4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9年1月1日	\$ 1,382	(\$ 1,879)	(\$ 497)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4	(19)	(5)
認列於損益	14	(19)	(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	(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	-	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22	-	1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9	-	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0	(55)	115
雇主提撥	-	(93)	(93)
109年12月31日	1,566	(2,046)	(48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8	(11)	(3)
認列於損益	8	(11)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	(2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0	-	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1)	-	(6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	-	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	(25)	(48)
雇主提撥	-	(93)	(93)
110年12月31日	\$ 1,551	(\$ 2,175)	(\$ 62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2.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8)	(\$ 63)
減少 0.25%	<u>\$ 61</u>	<u>\$ 6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9</u>	<u>\$ 64</u>
減少 0.25%	(<u>\$ 57</u>)	(<u>\$ 6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93</u>	<u>\$ 9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3 年	16.3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024</u>	<u>25,024</u>
已發行股本	<u>\$250,243</u>	<u>\$250,2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3,134	\$ 43,134
合併溢額	46,637	46,63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u> <u>及合資之變動數</u>	<u>2,729</u>	<u>2,729</u>
	<u>\$ 92,500</u>	<u>\$ 92,50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675	\$ 7,41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601)	(21,827)	-	-
現金股利	80,078	75,073	3.2	3.0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471	\$ -
特別盈餘公積	(5,492)	-
現金股利	75,073	3.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佣金收入	<u>\$ 812,570</u>	<u>\$ 914,530</u>

合併公司經紀銷售多年期之保險商品時，依約可向保險公司收取除首期之佣金收入外，當保戶於次年完成繳納保費後，亦可收取續期佣金收入，故合併公司依 IFRS15「客戶合約收入」於 110 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金額，係包括考量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所產生之相關變動對價收入。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89,335</u>	<u>\$ 115,322</u>
合約資產－流動	\$ 43,481	\$ 57,756
合約資產－非流動	<u>15,879</u>	<u>22,514</u>
	<u>\$ 59,360</u>	<u>\$ 80,270</u>

合約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80,270	\$ 71,546
轉入應收帳款	(57,756)	(48,824)
本期增加	<u>36,846</u>	<u>57,548</u>
期末餘額	<u>\$ 59,360</u>	<u>\$ 80,27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 2,168	\$ 2,336
租金收入	1,953	2,149
股利收入	<u>4,159</u>	<u>2,866</u>
	<u>\$ 8,280</u>	<u>\$ 7,35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3,223	\$ 3,221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u>47</u>	(<u>15</u>)
	<u>\$ 3,270</u>	<u>\$ 3,206</u>

(三)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	\$ 21,336	\$ 21,568
不動產及設備	6,087	6,471
投資性不動產	364	364
其他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	<u>1,211</u>	<u>484</u>
	<u>\$ 28,998</u>	<u>\$ 28,8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820	\$ 20,905
營業費用	<u>6,967</u>	<u>7,498</u>
	<u>\$ 27,787</u>	<u>\$ 28,4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	\$ 194
營業費用	<u>976</u>	<u>290</u>
	<u>\$ 1,211</u>	<u>\$ 48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764	\$ 52,524
勞健保費用	4,914	4,447
退休金費用	2,380	2,257
董事酬金	4,097	4,3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118</u>	<u>2,5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273</u>	<u>\$ 66,1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5,273</u>	<u>\$ 66,143</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分別以1%至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提撥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7日及11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事酬勞	2%	2%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紅利	\$ 1,837	\$ 2,154
董事酬勞	1,837	2,15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其他

	110年度	109年度
佣金支出	\$ 583,944	\$ 665,658
公積金費用	1,591	1,059
	<u>\$ 585,535</u>	<u>\$ 666,7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585,535</u>	<u>\$ 666,717</u>

二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	100	100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742	\$ 21,2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9	6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9	5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7</u>	<u>1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917</u>	<u>\$ 22,1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2,593</u>	<u>\$108,9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531	\$ 21,807
免稅所得	(762)	(4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9	6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9</u>	<u>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917</u>	<u>\$ 22,13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0</u>)	<u>\$ 2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021</u>	<u>\$ 11,10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079	(\$ 49)	\$ -	\$ 2,030
備抵呆帳	17	28	-	45
	<u>\$ 2,096</u>	<u>(\$ 21)</u>	<u>\$ -</u>	<u>\$ 2,07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6	\$ 19	\$ 10	\$ 125
員工未休假獎金	13	(13)	-	-
	<u>\$ 109</u>	<u>\$ 6</u>	<u>\$ 10</u>	<u>\$ 125</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138	(\$ 59)	\$ -	\$ -	\$ 2,079
備抵呆帳	64	(47)	-	-	17
員工未休假獎金	(8)	(5)	-	13	-
	<u>\$ 2,194</u>	<u>(\$ 111)</u>	<u>\$ -</u>	<u>\$ 13</u>	<u>\$ 2,0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0	\$ 19	(\$ 23)	\$ -	\$ 96
員工未休假獎金	-	-	-	13	13
	<u>\$ 100</u>	<u>\$ 19</u>	<u>(\$ 23)</u>	<u>\$ 13</u>	<u>\$ 10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98</u>	<u>\$ 3.47</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8</u>	<u>\$ 3.4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 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74,676</u>	<u>\$ 86,84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5,024	25,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1</u>	<u>6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085</u>	<u>25,08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2,705	\$ -	\$ -	\$ 82,705
金融債券	-	55,095	-	55,095
合 計	<u>\$ 82,705</u>	<u>\$ 55,095</u>	<u>\$ -</u>	<u>\$ 137,80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				
(櫃)股票	\$ 42,456	\$ -	\$ -	\$ 42,456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131,606	131,606
合 計	<u>\$ 42,456</u>	<u>\$ -</u>	<u>\$ 131,606</u>	<u>\$ 174,062</u>

109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9,122	\$ -	\$ -	\$ 59,122
金融債券	-	55,479	-	55,479
合 計	<u>\$ 59,122</u>	<u>\$ 55,479</u>	<u>\$ -</u>	<u>\$ 114,60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				
(櫃)股票	\$ 38,979	\$ -	\$ -	\$ 38,979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113,230	113,230
合 計	<u>\$ 38,979</u>	<u>\$ -</u>	<u>\$ 113,230</u>	<u>\$ 152,209</u>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期初餘額	\$ 113,2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u>18,376</u>
期末餘額	<u>\$ 131,606</u>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109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期初餘額	\$ 105,3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u>7,875</u>
期末餘額	<u>\$ 113,230</u>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 類似商品及信用評等之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增加 1% 時，將使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減少 1,462 元及 1,132 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7,800	\$ 114,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註 1)	187,429	221,2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062	152,20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57,217	183,4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5,095	\$ 55,4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9,596	91,01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47 仟元及 1,46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741 仟元及 1,5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於本合併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陳建安	子公司之董事長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等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實質關係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u>\$ 22,798</u>	<u>\$ 10,667</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實質關係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u>\$ 1,261</u>	<u>\$ 1,003</u>

(四) 管理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 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u>\$ 18</u>	<u>\$ 18</u>

(五) 承租協議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子公司董事長		
陳建安	<u>\$ -</u>	<u>\$ 2,13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305	\$ 11,095
	子公司之董事長		
	陳建安	807	1,870
		<u>\$ 3,112</u>	<u>\$ 12,965</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2	\$ 220
子公司之董事長		
陳建安	16	10
	<u>\$ 108</u>	<u>\$ 230</u>
租賃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u>\$ 90</u>	<u>\$ 90</u>

(六) 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子公司之董事長		
	陳建安	<u>\$ 180</u>	<u>\$ 180</u>

(七)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u>\$ 70</u>	<u>\$ 70</u>

租賃收入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u>\$ 102</u>	<u>\$ 102</u>

(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3	\$ -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442	\$ 19,88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後，復送董事會決議。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外幣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 -	-	\$ -	\$ 83	4.38	\$ 3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貸餘						
人民幣	6.45	4.34	2,848	66	4.38	287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人身保險經紀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歸屬為單一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812,570 仟元及 914,530 仟元中，分別有 210,300 仟元及 234,577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全球人壽	\$ 210,300	\$ 234,577
遠雄人壽	131,641	160,065
安達人壽	<u>84,146</u>	<u>註</u>
	<u>\$ 426,087</u>	<u>\$ 394,642</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仟)數/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價值		註
							公允價	備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33,793	-	\$ 33,793		
	復華瑞能二號基金	"	"	1,931	20,855	-	20,855		
	復華瑞華基金	"	"	1,092	20,137	-	20,137		
	復華守護神基金	"	"	500	7,920	-	7,920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國內金融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063	-	45,063		
	P06 台中銀 2	"	"	-	10,032	-	10,032		
	P06 王道銀 2								
	國內上市櫃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8	22,654	0.77%	22,654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37	19,802	0.04%	19,802		
台中銀行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	68,364	6.75%	68,364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	63,242	3.70%	63,242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為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期底股	末數	比	持帳面	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期	末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	\$ 900	\$ 900	900	100	100	100.00	\$	89	(\$ 60)	(\$ 60)			子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8,135	8,135	8,135	814	814	14.79		2,901	(5,595)	(828)			
	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120,000	120,000	120,000	3,000	3,000	100.00		116,055	17,631	17,631			子公司

註 1：上述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及損益業已沖銷。

註 2：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於 108 年第 4 季變更章程，每股面額變更為 10 元。

註 3：帳面價值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631 仟元及扣除獲配現金股利 17,100 仟元。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25,907	36.06%
李 漢 傑	1,851,082	7.39%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570,000	6.27%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71,180	5.0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595,382 仟元，其中收取前十大保險公司之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之佣金收入為 315,186 仟元，佔營業收入 53%。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佣金收入認列主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再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商品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使用資訊系統計算，因此，將認列前十大保險公司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佣金收入之計算正確性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佣金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正確計算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彙總前十大保險公司之佣金收入明細帳，與保單資訊系統之前十大保險公司之壽險及團險保單佣金明細表確認資料完整性後，予以選取樣本，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提供之對帳單明細或重新計算佣金收入，確認其是否與該筆佣金收入相符。
3. 檢視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之計算表，查核其分攤之方式及邏輯係屬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台名信託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707	6	\$ 58,76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7,800	19	114,601	1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2,456	6	38,979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6,834	5	45,908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68,787	9	87,88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5	-	1,2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9	1	1,8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6,488</u>	<u>46</u>	<u>349,191</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1,606	18	113,230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9,045	16	119,715	16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282	2	18,976	3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6,567	6	47,062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914	2	25,20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7,216	9	67,58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071	-	2,0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14	1	5,86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062	-	1,8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2,577</u>	<u>54</u>	<u>401,574</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9,065</u>	<u>100</u>	<u>\$ 750,7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237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08,359	14	120,595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406	1	7,4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515	1	14,61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62	1	7,2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8,742</u>	<u>17</u>	<u>150,128</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152	1	10,39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5	-	1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598	1	10,944	2
261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四)	22,076	3	25,86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508	-	50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	2,848	1	2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307</u>	<u>6</u>	<u>48,10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70,049</u>	<u>23</u>	<u>198,236</u>	<u>26</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243	34	250,243	34
3200	資本公積	92,500	13	92,50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716	15	104,041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93	1	10,0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1,706	12	101,14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9,915	28	215,279	29
3400	其他權益	16,358	2	(5,493)	(1)
3XXX	權益總計	<u>569,016</u>	<u>77</u>	<u>552,529</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39,065</u>	<u>100</u>	<u>\$ 750,7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595,382	100	\$ 718,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u>452,156</u>	<u>76</u>	<u>559,730</u>	<u>78</u>
5950	營業毛利	<u>143,226</u>	<u>24</u>	<u>158,98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812	-	8,355	1
6200	管理費用	<u>77,605</u>	<u>13</u>	<u>76,052</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417</u>	<u>13</u>	<u>84,407</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62,809</u>	<u>11</u>	<u>74,57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8,326	1	7,3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459	1	3,475	-
7050	財務成本	(291)	-	(4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3,871</u>	<u>2</u>	<u>18,402</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365</u>	<u>4</u>	<u>28,77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88,174	15	103,35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3,498</u>	<u>3</u>	<u>16,509</u>	<u>2</u>
8000	本年度淨利	<u>74,676</u>	<u>12</u>	<u>86,84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8	-	(\$ 1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1,853	4	4,54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10)	-	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	-	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1,889</u>	<u>4</u>	<u>4,50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6,565</u>	<u>16</u>	<u>\$ 91,353</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98</u>		<u>\$ 3.47</u>	
9850	稀 釋	<u>\$ 2.98</u>		<u>\$ 3.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台名保壽七人限有公可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 250,243	\$ 92,500	\$ 96,629	\$ 31,921	\$ 75,050	(\$ 201)	(\$ 9,893)			\$ 536,249	
B1	-	-	7,412	-	(7,412)	-	-			-	
B3	-	-	-	(21,827)	21,827	-	-			-	
B5	-	-	-	-	(75,073)	-	-			(75,073)	
D1	-	-	-	-	86,844	-	-			86,844	
D3	-	-	-	-	(92)	55	4,546			4,509	
D5	-	-	-	-	86,752	55	4,546			91,353	
Z1	250,243	92,500	104,041	10,094	101,144	(146)	(5,347)			552,529	
B1	-	-	8,675	-	(8,675)	-	-			-	
B3	-	-	-	(4,601)	4,601	-	-			-	
B5	-	-	-	-	(80,078)	-	-			(80,078)	
D1	-	-	-	-	74,676	-	-			74,676	
D3	-	-	-	-	38	(2)	21,853			21,889	
D5	-	-	-	-	74,714	(2)	21,853			96,565	
Z1	\$ 250,243	\$ 92,500	\$ 112,716	\$ 5,493	\$ 91,706	(\$ 148)	\$ 16,506			\$ 569,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174	\$ 103,3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24	18,497
A20200	攤銷費用	976	290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31	(1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3,223)	(3,221)
A20900	財務成本	291	482
A21200	利息收入	(2,154)	(2,318)
A21300	股利收入	(4,159)	(2,8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13,871)	(18,402)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2)	(111)
A29900	其他收入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3,768	(5,95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100	13,5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4	902
A31220	預付退休金	(95)	(99)
A31230	預付款項	(902)	(4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6)	(1,351)
A32130	應付票據	(237)	2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026)	(4,644)
A32200	負債準備	(242)	(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6	(2,7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705	94,6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81)	(15,0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224	79,5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34)
B00100	取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5,000)	(30,000)
B00200	處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5,024	28,96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5,2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230)	(5,5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	(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72	1,3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259	25,6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8)	14,3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572)	(15,3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078)	(75,0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650)	(90,4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054)	3,5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61	55,1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707	\$ 58,7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10 月依公司法規定正式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已依規定投保保險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及繳存保證金。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2.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

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營業收入來自經紀銷售多間保險公司之壽險與產險保險商品所獲取之佣金收入，本公司對於銷售非多年期之保險商品係於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對於銷售多年期之保險商品所認列之收入金額，係包括考量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所產生之相關變動對價收入，並於各年期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當完成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

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

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之租金支出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7	\$ 1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6,550</u>	<u>58,604</u>
	<u>\$ 46,707</u>	<u>\$ 58,76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基金受益憑證	\$ 82,705	\$ 59,122
金融債券	<u>55,095</u>	<u>55,479</u>
	<u>\$ 137,800</u>	<u>\$ 114,60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42,456</u>	<u>\$ 38,979</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131,606</u>	<u>\$ 113,2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2,654	\$ 22,058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19,802</u>	<u>16,921</u>
	<u>\$ 42,456</u>	<u>\$ 38,979</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8,364	\$ 62,863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63,242</u>	<u>50,367</u>
	<u>\$ 131,606</u>	<u>\$ 113,23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4,159仟元及2,866仟元，其中與年底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與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4,159仟元及2,866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562	\$ 91
應收帳款	<u>67,225</u>	<u>87,796</u>
	<u>\$ 68,787</u>	<u>\$ 87,887</u>

本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起3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確保無法回收之

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非屬顯著。

本公司未有應收帳款逾期之情形，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備抵呆帳損失皆為 0 元。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投資子公司	\$ 116,144	\$ 115,673
投資關聯企業	<u>2,901</u>	<u>4,042</u>
	<u>\$ 119,045</u>	<u>\$ 119,715</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投資關聯企業	(\$ <u>2,848</u>)	(\$ <u>287</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16,055	\$ 115,524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89</u>	<u>149</u>
	<u>\$ 116,144</u>	<u>\$ 115,673</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

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 2,901	\$ 3,729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313
	<u>\$ 2,901</u>	<u>\$ 4,042</u>
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1,428)	(\$ 287)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1,420)	-
	<u>(\$ 2,848)</u>	<u>(\$ 287)</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說 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14.79%	14.79%	—
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4.90%	24.90%	1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4.90%	24.90%	2

1. 該公司係於109年4月29日將公司名稱自「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 該公司係於109年4月15日將公司名稱自「昆山豐盛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變更為「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700)	(\$ 4,074)
其他綜合損益	(2)	55
綜合損益總額	<u>(\$ 3,702)</u>	<u>(\$ 4,019)</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460	\$ 27,634	\$ 19,884	\$ 17,143	\$ 86,121
增 添	-	-	2,009	3,505	5,5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u>	<u>\$ 27,634</u>	<u>\$ 21,893</u>	<u>\$ 20,648</u>	<u>\$ 91,63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7,301	\$ 17,349	\$ 16,688	\$ 41,338
折舊費用	-	936	1,559	740	3,2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237</u>	<u>\$ 18,908</u>	<u>\$ 17,428</u>	<u>\$ 44,57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60</u>	<u>\$ 19,397</u>	<u>\$ 2,985</u>	<u>\$ 3,220</u>	<u>\$ 47,062</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460	\$ 27,634	\$ 21,893	\$ 20,648	\$ 91,635
增 添	-	-	163	3,067	3,23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u>	<u>\$ 27,634</u>	<u>\$ 22,056</u>	<u>\$ 23,715</u>	<u>\$ 94,86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8,237	\$ 18,908	\$ 17,428	\$ 44,573
折舊費用	-	936	1,302	1,487	3,7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173</u>	<u>\$ 20,210</u>	<u>\$ 18,915</u>	<u>\$ 48,29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60</u>	<u>\$ 18,461</u>	<u>\$ 1,846</u>	<u>\$ 4,800</u>	<u>\$ 46,567</u>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5至30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2,914</u>	<u>\$ 25,20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256</u>	<u>\$ 1,52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5,135</u>	<u>\$ 14,898</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515</u>	<u>\$ 14,613</u>
非流動	<u>\$ 5,598</u>	<u>\$ 10,944</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89</u>	<u>\$ 48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5%~1.60%	1.25%~1.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以供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起全國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三級期間內，但最長不超過三個月，租金金額部分調降。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499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之租金支出減項）。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0</u>	<u>\$ 8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50</u>	<u>\$ 43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112)</u>	<u>(\$ 15,859)</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10,547</u>	<u>\$ -</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5,730	\$	5,459	\$	71,189
增 添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65,730</u>	\$	<u>5,459</u>	\$	<u>71,189</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245	\$	3,245
折舊費用		-		364		36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u>3,609</u>	\$	<u>3,60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u>65,730</u>	\$	<u>1,850</u>	\$	<u>67,580</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730	\$	5,459	\$	71,189
增 添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5,730</u>	\$	<u>5,459</u>	\$	<u>71,189</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609	\$	3,609
折舊費用		-		364		36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u>3,973</u>	\$	<u>3,97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65,730</u>	\$	<u>1,486</u>	\$	<u>67,216</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1,270	\$ 1,570
第2年	-	-
	<u>\$ 1,270</u>	<u>\$ 1,57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年

109 年至 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同意將部分租賃合約調降，金額共計 609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評價。其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6,710 仟元及 91,068 仟元，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皆為 2.17%。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及獎金	\$ 101,205	\$ 115,494
應付薪資及年獎	11,658	11,61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674	4,308
應付業務員自提之公積金	10,152	10,394
其他	<u>3,746</u>	<u>4,650</u>
	<u>\$ 130,435</u>	<u>\$ 146,461</u>
其他應付款—流動	\$ 108,359	\$ 120,595
長期應付款—非流動	<u>22,076</u>	<u>25,866</u>
	<u>\$ 130,435</u>	<u>\$ 146,461</u>

十五、負債準備—非流動

本公司為落實高階業務主管獎勵政策，實施公司與高階主管相對提撥計畫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積金準備—公司自提	<u>\$ 10,152</u>	<u>\$ 10,394</u>

公積金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0,394	\$ 10,692
本年度增加	1,591	1,059
本年度支付	(<u>1,833</u>)	(<u>1,357</u>)
年底餘額	<u>\$ 10,152</u>	<u>\$ 10,39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51	\$ 1,5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75)	(2,04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24)	(\$ 4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年1月1日	\$ 1,382	(\$ 1,879)	(\$ 497)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4	(19)	(5)
認列於損益	14	(19)	(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	(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	-	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22	-	1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9	-	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0	(55)	115
雇主提撥	-	(93)	(93)
109年12月31日	1,566	(2,046)	(48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 8	(\$ 11)	(\$ 3)
認列於損益	<u>8</u>	<u>(11)</u>	<u>(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	(2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0	-	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1)	-	(6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u>	<u>-</u>	<u>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u>	<u>(25)</u>	<u>(48)</u>
雇主提撥	<u>-</u>	<u>(93)</u>	<u>(93)</u>
110年12月31日	<u>\$ 1,551</u>	<u>(\$ 2,175)</u>	<u>(\$ 62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2.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8</u>)	(\$ <u>63</u>)
減少 0.25%	<u>\$ 61</u>	<u>\$ 6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9</u>	<u>\$ 64</u>
減少 0.25%	(\$ <u>57</u>)	(\$ <u>6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93</u>	<u>\$ 9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3 年	16.3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024</u>	<u>25,024</u>
已發行股本	<u>\$ 250,243</u>	<u>\$ 250,2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3,134	\$ 43,134
合併溢額	46,637	46,63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u>2,729</u>	<u>2,729</u>
	<u>\$ 92,500</u>	<u>\$ 92,50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675	\$ 7,41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601)	(21,827)	-	-
現金股利	80,078	75,073	3.2	3.0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471	\$ -
特別盈餘公積	(5,492)	-
現金股利	75,073	3.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佣金收入	<u>\$ 595,382</u>	<u>\$ 718,716</u>

本公司經紀銷售多年期之保險商品時，依約可向保險公司收取除首期之佣金收入外，當保戶於次年完成繳納保費後，亦可收取續期佣金收入，故本公司依 IFRS15「客戶合約收入」於 110 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金額，係包括考量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所產生之相關變動對價收入。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合約餘額</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67,225</u>	<u>\$ 87,796</u>
合約資產—流動	\$ 36,834	\$ 45,908
合約資產—非流動	<u>14,282</u>	<u>18,976</u>
	<u>\$ 51,116</u>	<u>\$ 64,884</u>

合約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64,884	\$ 58,925
轉入應收帳款	(45,908)	(40,193)
本期增加	<u>32,140</u>	<u>46,152</u>
期末餘額	<u>\$ 51,116</u>	<u>\$ 64,884</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 2,154	\$ 2,318
租金收入	2,013	2,209
股利收入	<u>4,159</u>	<u>2,866</u>
	<u>\$ 8,326</u>	<u>\$ 7,39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3,223	\$ 3,221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u>236</u>	<u>254</u>
	<u>\$ 3,459</u>	<u>\$ 3,475</u>

(三) 折舊及攤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	\$ 15,135	\$ 14,898
不動產及設備	3,725	3,235
投資性不動產	364	364
其他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	<u>976</u>	<u>290</u>
	<u>\$ 20,200</u>	<u>\$ 18,7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54	\$ 12,405
營業費用	<u>6,070</u>	<u>6,092</u>
	<u>\$ 19,224</u>	<u>\$ 18,4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976</u>	<u>290</u>
	<u>\$ 976</u>	<u>\$ 29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073	\$ 46,258
勞健保費用	4,226	3,820
退休金費用	2,087	1,969
董事酬金	4,047	4,3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015</u>	<u>2,50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8,448</u>	<u>\$ 58,8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8,448</u>	<u>\$ 58,86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分別以 1% 至 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7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2%	2%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 1,837	\$ 2,154
董事酬勞	1,837	2,15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其他

	110年度	109年度
佣金支出	\$ 419,675	\$ 527,739
公積金費用	<u>1,591</u>	<u>1,059</u>
	<u>\$ 421,266</u>	<u>\$ 528,7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421,266</u>	<u>\$ 528,798</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331	\$ 15,6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0	6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9	6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8</u>	<u>1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498</u>	<u>\$ 16,5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8,174</u>	<u>\$ 103,3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635	\$ 20,670
免稅所得	(4,276)	(4,8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0	6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9</u>	<u>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498</u>	<u>\$ 16,50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0</u>)	<u>\$ 2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406	\$ 7,41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079	(\$ 49)	\$ -	\$ 2,030
備抵呆帳	14	27	-	41
	<u>\$ 2,093</u>	<u>(\$ 22)</u>	<u>\$ -</u>	<u>\$ 2,07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6	\$ 19	\$ 10	\$ 125
員工未休假獎金	13	(13)	-	-
	<u>\$ 109</u>	<u>\$ 6</u>	<u>\$ 10</u>	<u>\$ 125</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138	(\$ 59)	\$ -	\$ -	\$ 2,079
備抵呆帳	39	(25)	-	-	14
員工未休假獎金	(8)	(5)	-	13	-
	<u>\$ 2,169</u>	<u>(\$ 89)</u>	<u>\$ -</u>	<u>\$ 13</u>	<u>\$ 2,09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0	\$ 19	(\$ 23)	\$ -	\$ 96
員工未休假獎金	-	-	-	13	13
	<u>\$ 100</u>	<u>\$ 19</u>	<u>(\$ 23)</u>	<u>\$ 13</u>	<u>\$ 10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98</u>	<u>\$ 3.47</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8</u>	<u>\$ 3.4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 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74,676</u>	<u>\$ 86,84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5,024	25,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1</u>	<u>6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085</u>	<u>25,08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2,705	\$ -	\$ -	\$ 82,705
金融債券	-	55,095	-	55,095
合 計	<u>\$ 82,705</u>	<u>\$ 55,095</u>	<u>\$ -</u>	<u>\$ 137,80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 42,456	\$ -	\$ -	\$ 42,456
一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131,606	131,606
合 計	<u>\$ 42,456</u>	<u>\$ -</u>	<u>\$ 131,606</u>	<u>\$ 174,062</u>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9,122	\$ -	\$ -	\$ 59,122
金融債券	-	55,479	-	55,479
合 計	<u>\$ 59,122</u>	<u>\$ 55,479</u>	<u>\$ -</u>	<u>\$ 114,60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 38,979	\$ -	\$ -	\$ 38,979
一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113,230	113,230
合 計	<u>\$ 38,989</u>	<u>\$ -</u>	<u>\$ 113,230</u>	<u>\$ 152,209</u>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期初餘額	\$ 113,2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u>18,376</u>
期末餘額	<u>\$ 131,606</u>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109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期初餘額	\$ 105,3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u>7,875</u>
期末餘額	<u>\$ 113,230</u>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 時類似商品及信用評等之市場利率進行 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增加 1% 時，將分別使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減少 1,462 仟元及 1,132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7,800	\$ 114,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22,493	153,7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062	152,20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0,943	147,2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5,095	\$ 55,4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4,926	56,78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00 仟元及 1,12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741 仟元及 1,5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等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22,798</u>	<u>\$ 10,667</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實質關係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1,261</u>	<u>\$ 1,003</u>

(四) 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u>\$ 18</u>	<u>\$ 18</u>

(五)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2,305</u>	<u>\$ 11,095</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u>92</u>	\$ <u>220</u>
<u>租賃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	\$ <u>90</u>	\$ <u>90</u>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 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 <u>70</u>	\$ <u>70</u>

租賃收入總額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60	\$ 6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 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u>102</u>	<u>102</u>
	\$ <u>162</u>	\$ <u>162</u>

(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實質關係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u>93</u>	\$ <u>-</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20,667</u>	\$ <u>19,4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後，復送董事會決議。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	-	\$	\$	83	\$ 3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人民幣		645	4.34	2,848	66	4.38
						287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仟)數/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價值		備註
							公允價	值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33,793	-	\$ 33,793		
	復華瑞能二號基金	"	"	1,931	20,855	-	20,855		
	復華瑞華基金	"	"	1,092	20,137	-	20,137		
	復華守護神基金	"	"	500	7,920	-	7,920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國內金融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063	-	45,063		
	P06 台中銀 2	"	"	-	10,032	-	10,032		
	P06 王道銀 2								
	國內上市櫃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8	22,654	0.77%	22,654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37	19,802	0.04%	19,802		
台中銀行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	68,364	6.75%	68,364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	63,242	3.70%	63,242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股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期末數	持帳率	面額	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認列之(損)益	備註
					日期	金額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	\$ 900	\$ 900	900	100	100.00	\$	89	60	60	60	60	子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8,135	8,135	8,135	814	14.79		2,901	(5,595)	(828)			
	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120,000	120,000	120,000	3,000 (註2)	100.00		116,055 (註3)	17,631	17,631	17,631	17,631	子公司

註 1：上述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及損益業已沖銷。

註 2：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於 108 年第 4 季變更章程，每股面額變更為 10 元。

註 3：帳面價值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631 仟元及扣除獲配現金股利 17,100 仟元。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初期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期末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備
上海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RMB 3,000 仟元	(1)	\$ -	2,928	\$ -	\$ -	2,928	(\$ 4,590)	24.9	(\$ 1,143)(C)	1,428	\$ -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RMB 10,000 仟元	(1)	\$ -	12,061	\$ -	\$ -	12,061	(6,944)	24.9	(1,729)(C)	1,420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會審金額	依處	審定
人民幣 3,362 仟元 (新台幣 14,989 仟元)		美金 493 仟元		341,410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淨值之 60% 計算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25,907	36.06%
李 漢 傑	1,851,082	7.39%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570,000	6.27%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71,180	5.0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4,926
	支票存款				<u>1,624</u>
				\$	<u>46,707</u>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單位 (仟)	面值 (元)	總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單價 (元)	平均	總價	價值	備註
基金受益憑證				\$			\$			\$		
復華瑞能二號基金			-	-	-	-	30,000	11.26		33,793		
復華瑞華基金			-	-			20,000	10.80		20,855		
復華守護者基金			-	-			20,000	18.45		20,13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	-	-	5,000	15.84		7,920		
			-	-			<u>75,000</u>			<u>82,705</u>		
國內金融債券												
P06 台中銀 2			-	-	3.89		45,000	100.14		45,063		
P06 王道銀 2			-	-	4.00		10,000	100.32		10,032		
			-	-			<u>55,000</u>			<u>55,095</u>		
合計			-	\$			<u>\$ 130,000</u>			<u>\$ 137,800</u>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單	位	(仟)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備	註	
																											平	價			
																										總	價	額			
上市櫃股票									10					\$	7,980		-		\$	40,855			-				28.50	\$	22,654		
協益電子									10						16,370		-			12,880			-			12.15		19,802			
台中銀														\$	24,350					53,735							\$	42,456			
合計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年初 股數 (股)	年初 餘額 公允價值	本年 增加 金額	本年 減少 金額	年底 股數 (股)	年底 餘額 公允價值	累計 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未上市權股票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	\$ 62,863	\$ 5,501	\$ -	5,400	\$ 68,364	-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u>50,367</u>	<u>12,875</u>	-	5,000	<u>63,242</u>	-	
合計		<u>\$ 113,230</u>	<u>\$ 18,376</u>	<u>\$ -</u>		<u>\$ 131,606</u>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其他 (註)		佣 金		\$ 1,562
應收帳款					
	全球人壽		佣 金		21,715
	遠雄人壽		"		11,525
	臺灣人壽		"		6,412
	友邦人壽		"		5,591
	中國人壽		"		5,182
	其他 (註)		"		<u>16,800</u>
					<u>67,225</u>
					<u>\$ 68,787</u>

註：客戶餘額未達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總。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本 (註)					
	建 築 物	\$ 53,069	\$ 3,256	\$ 14,843	\$ 41,482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u>27,861</u>	<u>15,135</u>	<u>14,428</u>	<u>28,568</u>
		<u>\$ 25,208</u>	<u>(\$ 11,879)</u>	<u>\$ 415</u>	<u>\$ 12,914</u>

註：本年度增加 3,256 仟元，係新增租賃；本年度減少 14,843 仟元，係租賃到期 14,212 仟元及提前解約 631 仟元。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106.04.01~113.04.30	1.25~1.60	\$ 13,113
減：列為流動部分				<u>7,515</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5,598</u>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壽險佣金收入		\$ 512,694	
產險佣金收入		<u>82,688</u>	
營業收入		<u>\$ 595,382</u>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佣金支出		\$ 419,675	
其	他	<u>32,481</u>	
營業成本總計		<u>\$ 452,156</u>	

註：各成本類別未達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總表達。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薪資支出		\$	53,207
折舊			7,046
保險費			5,409
其他			<u>14,755</u>
		\$	<u>80,417</u>

註：各費用類別未達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總表達。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	\$ 47,073	\$ -	\$ 46,258
勞健保費用	-	4,226	-	3,820
退休金費用	-	2,087	-	1,969
董事酬金	-	4,047	-	4,3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15	-	2,503
合 計	<u>\$ -</u>	<u>\$ 58,448</u>	<u>\$ -</u>	<u>\$ 58,864</u>
折舊費用	<u>\$ 13,154</u>	<u>\$ 6,070</u>	<u>\$ 12,405</u>	<u>\$ 6,092</u>
攤銷費用	<u>\$ -</u>	<u>\$ 976</u>	<u>\$ -</u>	<u>\$ 290</u>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4 人及 6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22 仟元及 909 仟元。

註 3：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98 仟元及 771 仟元。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5%。

註 5：薪資報酬政策

（一）董 事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董事報酬之給付係依「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辦理，主要原則為：(1)董事於每次董事會議召開當日發給出席者出席費；(2)獨立董事每月領取車馬費，但不參與分配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3)董事如兼任員工，除支領出席費及盈餘分配董事報酬外，其兼任員工之薪資報酬則依其兼任職務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及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係考量其具備之資歷、特殊專業及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格條件等標準核定之；本公司得參考物價指數、同業行情、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公司薪資政策及個人績效表現，辦理年度薪資調整。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主要依公司當年度業績及盈餘情況，並參照當年度個人績效表現議定之；經理人得參與員工酬勞之分配。

經理人之薪資核定、調整、獎金及酬勞之議定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復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 員工

本公司員工薪酬核定係衡量同業整體薪酬標準及個人職級資歷議定，本公司得參考物價指數、同業行情、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公司薪資政策及個人績效表現，辦理年度薪資調整。

本公司員工獎金主要依公司當年度業績及盈餘情況，並參照當年度個人績效表現，經年度個人、主管及綜合績效考評核定之。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04,434	424,677	(20,243)	-5%
非流動資產	371,045	376,008	(4,963)	-1%
資產總額	775,479	800,685	(25,206)	-3%
流動負債	160,090	193,085	(32,995)	-17%
非流動負債	46,373	55,071	(8,698)	-16%
負債總額	206,463	248,156	(41,693)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9,016	552,529	16,487	3%
保留盈餘	209,915	215,279	(5,364)	-2%
其他權益	16,358	(5,493)	21,851	-398%
權益總額	569,016	552,529	16,487	3%
<p>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p> <p>(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則無分析) 其 他 權 益：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p> <p>(二)影響： 公司近二年度財務狀況之變動均為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無重大影響。</p> <p>(三)未來因應計畫： 無。</p>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12,570	914,530	(101,960)	-11%
營業成本	636,168	715,869	(79,701)	-11%
營業毛利	176,402	198,661	(22,259)	-11%
營業費用	91,246	95,526	(4,280)	-4%
營業淨利	85,156	103,135	(17,97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37	5,840	1,597	27%
稅前淨利	92,593	108,975	(16,382)	-15%
所得稅費用	17,917	22,131	(4,214)	-19%
本期淨利	74,676	86,844	(12,168)	-14%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74,676	86,844	(12,168)	-14%
<p>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則無分析)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p> <p>(二)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數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並持續投入數位發展科技建置，整體獲利目標維持穩健發展。</p> <p>(三) 影響 公司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表現良好，無重大影響。</p> <p>(四) 未來因應計畫 無。</p>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B)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出)量(C)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94,490	113,088	(122,224)	85,354	無	無

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13,088 仟元，主要係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0,234 仟元，主要取得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籌資活動：本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1,990 仟元，係因本期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所致。

(二) 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B)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出)量(C)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85,354	147,000	(97,230)	135,124	無	無

1.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 111 年度淨現金流入，主要係 111 年度稅前淨利所致。
- (2)投資活動:預計 111 年度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設備及單位職場裝潢等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預計 111 年度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無。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政策採取穩健經營政策，各自獨立運作；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事業並依規定定期財務資料

予本公司，使本公司能即時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

2. 110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損益約 13,871 仟元，投資獲利穩定。
3. 公司未來對於轉投資公司將依其營運擴展所需，採參與現金增資或由轉投資公司自行籌資方式進行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金融債券收益及銀行活存，占年度損益比例尚低；目前並無銀行借款，因租賃負債等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僅 413 仟元，佔公司淨利 0.74%，數額微小，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損益影響有限。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售係以國內市場為主，多以新台幣報價，故國際外幣走勢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匯率變動雖會影響市場對於台幣或外幣保單的銷售趨勢，但本公司代理商品涵蓋台幣及外幣商品，可視匯率變動提供保戶適宜之商品，故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皆有長期合作廠商，故通貨膨脹情形尚不致於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將會隨時觀察物價水準變化，適時調整資產配置降低通貨膨脹影響。本公司未來仍將採穩健保守之風險管理原則，對利率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及時予以評估和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如因營業需要本公司或子公司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本公司預計未來自獲利提列比例金額投資於行動投保系統、數位學習系統、電子保單串接系統及行銷整合輔銷系統。
2. 增加異地備援機房設備及不斷電系統以確保公司營運不中斷。
3. 資訊安全資料存取稽核機制，避免敏感性個資外洩造成之客戶損失。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法規要求越趨嚴謹，要求業者加速建立完善監控機制，對業者經營壓力增加。本公司業已配合法令建制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制度以隨時掌握法規最新動態，除辦理法遵教育訓練宣導外，每年辦理法遵及稽核查核，落實預防及監理之執行。
2.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隨時關注其法令變化，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業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3. 110 年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因應科技環境的改變以調整經營策略，以期保持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對財務、業務的衝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發展，並長期關注社會責任，稟持永續經營之理念，積極參與各類各項公益關懷活動，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保險業務收入來自於保險公司，並無特定之主要銷售對象，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另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並無進貨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資安風險評估：

本公司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通過國際驗證機構 BSI 英國標準學會所核發的 ISO/IEC 27001；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與第三方查證證書，彰顯公司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已與國際標準接軌，展現公司迎接保險科技時代，提升資訊安全的績效與決心。

公司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提升金融體系資安防護能量，依計畫、執行、檢查、行動循環 (PDCA Cycle) 流程管理模式，以制度化、文件化及系統化的管理機制，持續監督並檢視管理績效，以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並且強化系統與網路管理、建立系統開發、設計、安全控管機制、落實標準作業程序等超過 300 項安控項目，並透過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讓人員瞭解、熟悉資訊安全管理制。同時也持續強化所有人員、流程與管理方式，建立紮實的資安內控制度，提供客戶更安全有效率的服務。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散，致全球經濟發展面臨巨大衝擊，營運收入的驟減、資金流量的調度及人身健康安全都對企業及個人造成衝擊及壓力，此非預期性風險，顯示風險控管及保險保障的重要性，隨著疫苗研發成功疫情得以控制後，

保險需求也將有爆發成長；而當實體面對面交易、訓練的風險變高，無實體接觸之科技工具，將在未來更受重視，而公司已經先行開發建置。

本公司將秉持保險為社會穩定基石的理念，持續為大中華區所有客戶宣導保險之重要性，也將持續於金融科技的創新發展，以協助業務同仁對於保戶之服務。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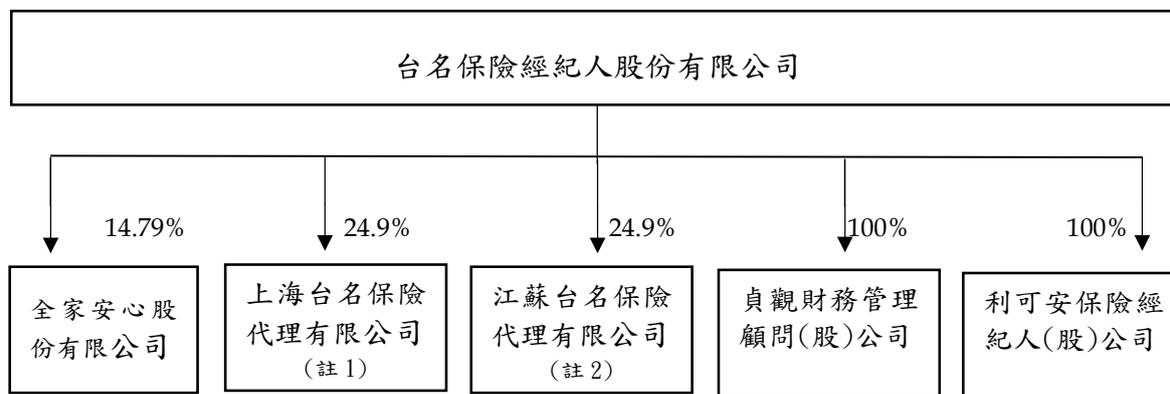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係於109年更名。

註2：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原名為昆山豐盛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係於109年更名。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3/23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11樓	NT\$ 55,000	資訊軟體服務
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93/12/12	上海徐匯區小木橋路456號8號樓401	RMB\$ 3,000	保險代理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98/04/13	昆山市開發區柏廬南路999號吉田國際廣場2號樓1508室	RMB\$10,000	保險代理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06/05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11樓	NT\$ 1,000	投資顧問業
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4/03/30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慶平路573號15樓	NT\$ 30,000	保險經紀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係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本公司持有股份數	
			股數	持有比例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正之	8,135	14.79
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法定代理人	李正之	註	24.9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法定代理人	李正之	註	24.9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正之	100	100
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安	3,000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6.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8,135	2,901	814	14.79	不適用	權益法	(828)	-	無
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2,928	(1,428)	註	24.9	不適用	權益法	(1,143)		無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12,061	(1,420)	註	24.9	不適用	權益表	(1,729)		無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900	89	100	100	不適用	權益法	(60)	-	無
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	120,000	116,055	3,000	100	不適用	權益法	17,631	17,100	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正 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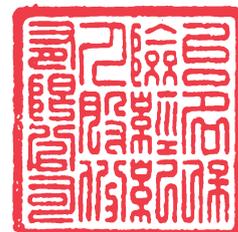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正之



